

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erora Gas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公司治理规则。但内控制度建立时间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1.00%的风险

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邵亚南直接持有亚创股份705.00万股，通过益合资本间接持有亚创股份54.25万股，邵亚南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占亚创股份总股本的49.85%，持股比例不足51.00%。

由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足51.00%，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亚创股份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亚创股份存在因股权分散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僵局的风险。

### 三、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制定，由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组成。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干线管道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省级物价部门制定。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市场价格的调整相对于政府主管部门的价格政策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行定价机制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

#### 四、LNG小型气化站损毁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以“点式工业直供”业务模式进行天然气的供应与销售，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的LNG小型气化站主要建设在工业企业客户的厂区内，若由于LNG小型气化站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备老化落后、材料缺陷、施工缺陷造成安全隐患，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到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LNG储罐发生漏点、裂缝等，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等事故。

#### 五、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46%、67.49%。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其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将业务逐渐向原有客户以外的地区扩展，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积极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 六、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天然气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80%、90.5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725.24元、-5,152,880.85元，呈现较大的波动性。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了部分天然气采购款所致。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经营许可风险

目前，公司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中《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09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02月03日至2019年02月03日。上述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后，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授权部门优先授予公司经营许可。如果上述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未能满足一定条件，则届时公司会丧失相关经营许可资质，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九、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北、天津地区的工业企业及贸易商，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天津、河北地区的天然气销售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天津、河北地区的市场规模下降，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相关机构情况	2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1</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5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6</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8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3</b>
一、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2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3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3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8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8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169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	16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73</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4
三、律师声明 .....	175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76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77
<b>第六节 附件.....</b>	<b>178</b>
一、备查文件 .....	178
二、信息披露平台 .....	178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创股份	指	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亚创有限	指	河北亚创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华灵四方	指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益合资本	指	深圳益合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圣达因	指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廊坊市工商局	指	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霸州市工商局	指	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中瑞评估、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和2015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天然气	指	由低分子的碳氢化合物组成的混合物。根据天然气来源一般可分为五种：气田气（或称纯天然气）、石油伴生气、凝析气田气、煤层气和页岩气。
液化天然气（LNG）	指	天然气经压缩、冷却至其沸点（-161.5摄氏度）温度后变成液体后的形态。通常液化天然气储存在-161.5摄氏度、0.1MPa左右的低温储存罐内，其主要成分为甲烷。
压缩天然气（CNG）	指	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5MPa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天然气供应服务	指	从事天然气能源的运输和供应，包括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供应与销售。为工业企业、居民区等提供天然气的供应及配套方案的设计等。
LNG小型气化站	指	用以接收、储存并气化上游采购的LNG来向当地供气的站点
深冷储罐	指	是一种专门用于贮存和供应低温液化气体（如液氮、液氧、液氩、液体二氧化碳等）的夹套式真空粉末绝热压力容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指	是装备有特殊装置，用于牵引半挂车的大型商务车，主要用于运输普通货车无法运输的“巨型设备”、“园林巨石”等。
易燃气体罐式半挂车	指	载货部位结构为罐式结构的半挂车。主要用于运输CNG等易燃气体。
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	指	主要用于储运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丙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丁二烯等介质的专用汽车罐
气化	指	物质由液态变为气态的现象叫做气化。本说明书中特指液体天然气气化到气态天然气的过程。
天然气管道网络	指	将天然气（包括油田生产的伴生气）从开采地或处理厂输送到城市配气中心或工业企业用户的管道，又称输气管道。

压力容器	指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	---	-----------------------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erora Ga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邵亚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1,523.00万元

住所：河北省霸州市开发区站前街北侧楼房（迎宾西道68号）

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3日）；燃气设备及配件销售；车辆租赁、燃气设备租赁；燃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公司为外购天然气并进行车载输送及分销的模式，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中下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中的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0101213：石油与天然气的储存和运输业。

主营业务：公司属于车载运输型天然气供应公司，主要提供天然气供应服务、燃气设备销售、燃气运输、技术服务等。天然气供应服务根据供应模式的

不同，分为点式工业直供模式、天然气贸易模式。其中，公司的天然气配送均为车载运输。

电话：0316-5661761

传真：0316-7228458

电子邮箱：Novo@aceroragas.com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5954195717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亚创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523.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数(股)
1	邵亚南	7,050,000.00	46.29	否	0.00
2	陈景涛	2,250,000.00	14.77	否	0.00
3	辛庆	700,000.00	4.60	否	0.00
4	高庆功	500,000.00	3.28	否	0.00
5	张见翔	500,000.00	3.28	否	0.00
6	柳海	400,000.00	2.63	否	0.00
7	刘萍萍	475,000.00	3.12	否	175,000.00

8	任镇	262,500.00	1.72	否	0.00
9	邵亚辉	250,000.00	1.64	否	0.00
10	刘新跃	200,000.00	1.31	否	0.00
11	佟震	200,000.00	1.31	否	0.00
12	高艳鹏	200,000.00	1.31	否	0.00
13	范中伟	200,000.00	1.31	否	0.00
14	华灵四方	200,000.00	1.31	否	0.00
15	李思佳	300,000.00	1.97	否	300,000.00
16	马文杰	300,000.00	1.97	否	300,000.00
17	徐振明	325,000.00	2.13	否	325,000.00
18	益合资本	542,500.00	3.56	否	180,800.00
19	张浩男	175,000.00	1.15	否	175,000.00
20	张云鹏	100,000.00	0.66	否	100,000.00
21	王婉霜	100,000.00	0.66	否	100,000.00
合计		<b>15,230,000.00</b>	<b>100.00</b>		1,655,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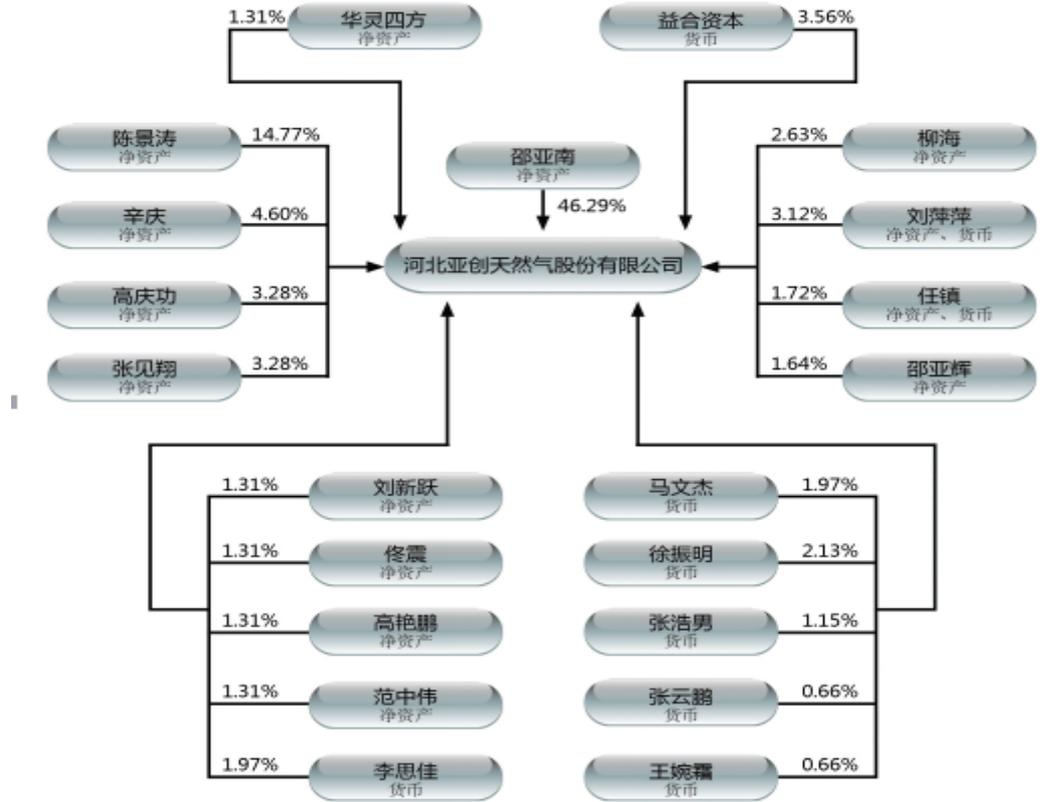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邵亚南直接持有亚创股份705.00万股，通过益合资本间接持有亚创股份54.25万股，合计占比49.85%，邵亚南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认定邵亚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亚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邵亚南，董事长，男，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01月至2010年03月，就职于霸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保中心；2010年0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保定富瑞斯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01月至2012年04月，就职于保定帝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0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亚南	705.00	46.29
2	陈景涛	225.00	14.77
3	辛庆	70.00	4.60
4	益合资本	54.25	3.56
5	高庆功	50.00	3.28
6	张见翔	50.00	3.28
7	刘萍萍	47.50	3.12
8	柳海	40.00	2.63
9	徐振明	32.50	2.13
10	李思佳	30.00	1.97
	合计	1,304.25	85.63

## 2、持有5%以上股份及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1）邵亚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陈景涛，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01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俄罗斯经营毛绒玩具；1988年0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霸州爱雪玩具工艺品厂，担任厂长；2012年05月至2015年0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3）辛庆，男，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05月至2012年04月，就职于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运营部经理。

（4）高庆功，男，196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大同电力技工学校，任教师；1996年11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大同市金牛广告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

就职于北京东方伯尔阀门厂，担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吴阶平医学基金会，担任科技部主任，并同时就职于中科院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柏渥伦斯（北京）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海南新建康美兆体检医院，担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海南省医学会健康管理委员会，担任常委；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拓华生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未在公司就职。

(5) 张见翔，男，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08月至2004年09月，就职于桐乡市规划建设局，担任规划管理职务；2004年10月至2006年06月，就职于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担任副镇长；2006年06月至2012年09月，就职于桐乡市崇福皮毛市场管理委员会，担任副主任；2012年09月至今，就职于桐乡市钧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6) 柳海，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08月，就职于中铁电化局徐州维管段，担任变电工程师；2008年08月至2010年04月，就职于北京华电嘉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年04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中国电科院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调试工程师；2011年05月至2012年02月，就职于浙江嘉善科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12年0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电嘉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调试部经理。未在公司任职。

(7) 刘萍萍，女，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高中毕业至今待业。未在公司任职。

(8) 徐振明，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就职天津公路事业局，任技术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就职天津华燊燃气公司，担任工程经理；2003年12月至今，河北中燃伟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未在公司任职。

(9) 李思佳，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8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霸州通用机械厂，担任技术员；1996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港液化石油气公司，担任司机。未在公司任职。

(10) 益合资本基本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自然人股东邵亚南与邵亚辉系兄弟关系。

2、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自然人股东邵亚南担任非自然人股东益合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益合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亚创股份前身亚创有限的设立

2012年4月23日，经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霸州市亚创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邵亚南独资设立。并由邵亚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派陈景涛为公司监事。

2012年5月7日，廊坊市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廊瑞泰验字[2012]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7日止，亚创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5月7日，亚创有限取得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1000019758）。亚创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邵亚南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6日，亚创有限股东邵亚南作出决定：股东邵亚南现将其持有的亚创有限的225.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景涛，将其持有的亚创有限的50.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辛庆。

2014年3月16日，邵亚南与陈景涛、辛庆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邵亚南	225.00	45.00	货币
2	陈景涛	225.00	45.00	货币
3	辛庆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2014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1日，亚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变更为4,580.00万元。公司股东邵亚南原货币出资225.00万元，现认缴货币出资1,836.00万元；公司股东陈景涛原货币出资225.00万元，现认缴货币出资1,836.00万元；公司股东辛庆原货币出资50.00万元，现增加货币出资408.00万元。2014年9月26日，亚创有限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6日，亚创有限取得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1000019758）。

本次增资后，亚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邵亚南	225.00	1,836.00	45.00	货币
2	陈景涛	225.00	1,836.00	45.00	货币
3	辛庆	50.00	408.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4,080.00</b>	<b>100.00</b>	

### 4、2015年5月，公司减资

2015年5月15日，亚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58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股东邵亚南原货币出资2,061.00万元，现减少货币出资1,356.00万元，减资后共货币出资7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5%。公司股东陈景涛原货币出资2,061.00万元，现减少货币出资1,836.00万元，减资后共货币出资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公司股东辛庆原货币出资458.00万元，现减少货币出资388.00万元，减资后共货币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

2015年5月25日，亚创有限在《河北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示。

2015年6月23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信审内验字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7日止，亚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6月17日止，亚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亚创有限股东会做出了《河北亚创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截至2015年7月10日，公司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如有遗漏，仍由全体股东按减资前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承担。

2015年7月10日，亚创有限取得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1000019758）。

本次减资后，亚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邵亚南	705.00	70.50	货币
2	陈景涛	225.00	22.50	货币
3	辛庆	70.00	7.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5、2015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13日，亚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高庆功、张见翔、柳海、刘萍萍、任镇、邵亚辉、刘新跃、佟震、高艳鹏、范中伟和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增资价格为1.2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庆功	50.00	60.00	3.79
2	张见翔	50.00	60.00	3.79
3	柳海	40.00	48.00	3.03
4	刘萍萍	30.00	36.00	2.27
5	任镇	25.00	30.00	1.89
6	邵亚辉	25.00	30.00	1.89
7	刘新跃	20.00	24.00	1.52
8	佟震	20.00	24.00	1.52
9	高艳鹏	20.00	24.00	1.52
10	范中伟	20.00	24.00	1.52
11	华灵四方	20.00	24.00	1.52
合计		<b>320.00</b>	<b>384.00</b>	<b>24.24</b>

2015年7月23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信审内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2日止，亚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27日，亚创有限取得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1000019758）。

本次增资后，亚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邵亚南	705.00	53.41	货币

2	陈景涛	225.00	17.05	货币
3	辛庆	70.00	5.30	货币
4	高庆功	50.00	3.79	货币
5	张见翔	50.00	3.79	货币
6	柳海	40.00	3.03	货币
7	刘萍萍	30.00	2.27	货币
8	任镇	25.00	1.89	货币
9	邵亚辉	25.00	1.89	货币
10	刘新跃	20.00	1.52	货币
11	佟震	20.00	1.52	货币
12	高艳鹏	20.00	1.52	货币
13	范中伟	20.00	1.52	货币
14	华灵四方	20.00	1.52	货币
合计		<b>1320.00</b>	<b>100.00</b>	

#### 7、亚创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亚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内容。

2015年8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河北亚创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1号）。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亚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668,112.45元。

2015年8月2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北亚创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011231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亚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

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1,396.32万元，资产增值29.51万元，增值率2.16%。

2015年8月27日，亚创有限股东邵亚南、陈景涛、辛庆、刘新跃、柳海、刘萍萍、佟震、高艳鹏、张见翔、任镇、范中伟、高庆功、邵亚辉、华灵四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亚创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投入股份公司等事项，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35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股份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07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3,2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3,200,000.00元（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3,2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0.00元，由河北亚创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了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9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5954195717），亚创股份依法设立。

## 8、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亚创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议案》。公司以每股4元价格定向发行203.00万股，新股东李思佳认购30.00万股、马文杰认购30.00万股、徐振明认购32.50万股、深圳益合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54.25万股、张浩男认购17.50万股、张云鹏认购10.00万股、王婉霜认购10.00万股，老股东任镇认购1.25万股、刘萍萍认购17.50万股。

2015年12月31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冀华泰验字（2015）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亚创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股本）203.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亚创股份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5954195717）。

本次增资后，亚创股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邵亚南	705.00	46.29	货币
2	陈景涛	225.00	14.77	货币
3	辛庆	70.00	4.60	货币
4	高庆功	50.00	3.28	货币
5	张见翔	50.00	3.28	货币
6	柳海	40.00	2.63	货币
7	刘萍萍	47.50	3.12	货币
8	任镇	26.25	1.72	货币
9	邵亚辉	25.00	1.64	货币
10	刘新跃	20.00	1.31	货币
11	佟震	20.00	1.31	货币
12	高艳鹏	20.00	1.31	货币
13	范中伟	20.00	1.31	货币
14	华灵四方	20.00	1.31	货币
15	李思佳	30.00	1.97	货币
16	马文杰	30.00	1.97	货币
17	徐振明	32.50	2.13	货币
18	益合资本	54.25	3.56	货币
19	张浩男	17.50	1.15	货币
20	张云鹏	10.00	0.66	货币
21	王婉霜	10.00	0.66	货币

合计	1,523.00	100.00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1、邵亚南，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

2、陈景涛，董事，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1月至1987年12月，在俄罗斯经营毛绒玩具；1988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霸州爱雪玩具工艺品厂，任厂长；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沈伟，董事，男，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中经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战略研究部主管；2006年4月至今，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任镇，董事，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江苏洪泽湖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实习；2007年1月起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廊坊华日集团，任市场总监助理；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霸州利华储运有限公司，任涿州地区项目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柳海，董事，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中铁电化局徐州维管段，任变电工程师

；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电嘉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中国电科院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任调试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浙江嘉善科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电嘉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调试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 （二）监事

1、范中伟，监事会主席，男，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土建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2、李宏林，监事，男，199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运营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监事。

3、骆敬凯，监事，男，199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部队；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退役在家；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邵亚南，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王红，董事会秘书，女，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0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海信廊坊办事处，任售后主管；2005年08月至2010年07月，就职于廊坊波司登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09月至2013年05月，就职于旭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助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董事会秘书。

3、商海娜，财务总监，女，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0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保定福赛钴镍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0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

##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2015年、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计算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35,768,162.87	7,148,534.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988,586.57	4,023,94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1,988,586.57	4,023,946.96
每股净资产（元）	1.44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0.80
资产负债率（%）	38.52	43.71
流动比率（倍）	2.34	1.67
速动比率（倍）	2.24	1.5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085,877.06	4,395,706.35
净利润（元）	1,000,711.70	-482,43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0,711.70	-482,43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5,712.28	-487,26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5,712.28	-487,267.02
毛利率（%）	23.02	5.78
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63	0.00
存货周转率（次）	42.66	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2,880.85	2,226,72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45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 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波

项目小组成员：陈波、任向康、刘景涛、吴辉民

**(二) 律师事务所：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住 所：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11号

负责人：甄玉波

联系电话：0311-85288018

传 真：0311-85288100

经办律师：杨辉、付江潮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电话：010-82250676

传 真：010-82250666

经办会计师：张庆栾、李鑫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 真：010-66553380 66553377

经办评估师：杨文化、李成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的销售与运输、燃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其2014年度的业务模式主要以天然气贸易为主，2015年起推出了“点式工业直供”模式，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得到大幅提升。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95,706.35元、28,024,338.6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99.78%。

####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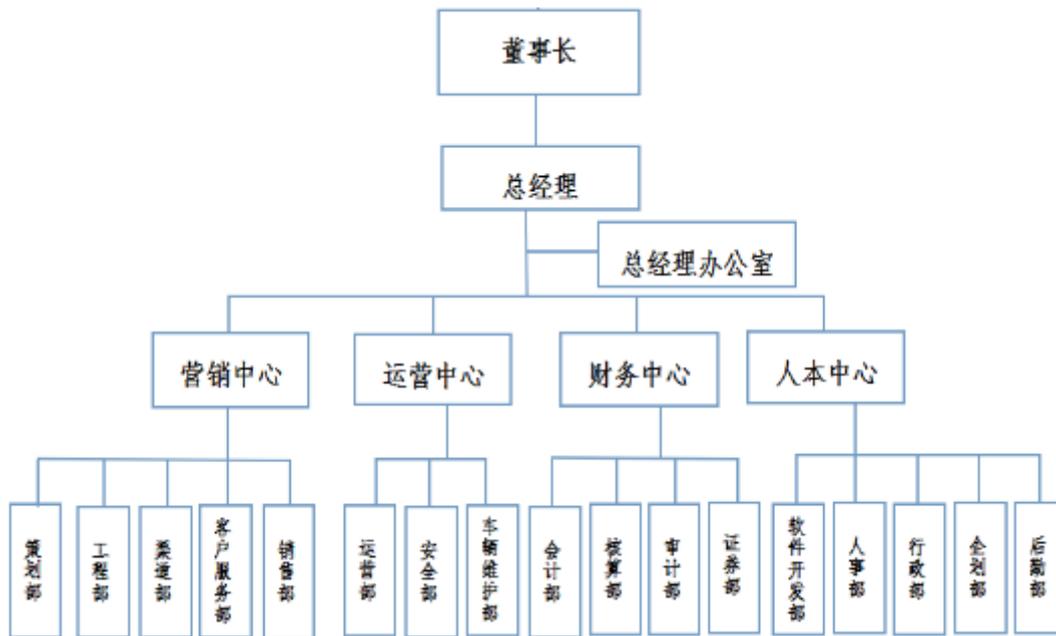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提供天然气供应服务，即从上游购入天然气，通过车载运输的方式，将天然气配送给下游用户，主要下游用户为终端企业用户和贸易商。公司的业务模式分为天然气贸易业务与点式工业直供业务，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主要面对终端企业用户与天然气贸易商，针对终端企业用户，公司会根据其用气需求决定与该用户进行天然气贸易或对其进行点式工业直供服务。公司开创“点式工业直供”模式，其服务对象主要针对河北省内的终端用户。公司根据客户特点及需求，制定合理的供应方案，配套不同的供应模式，在保证及时供气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供气方案。

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将依托“点式工业直供”及天然气贸易的业务模式，开拓国内其他区域的客户资源，增加公司的市场控制力。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人本中心五大直属部门，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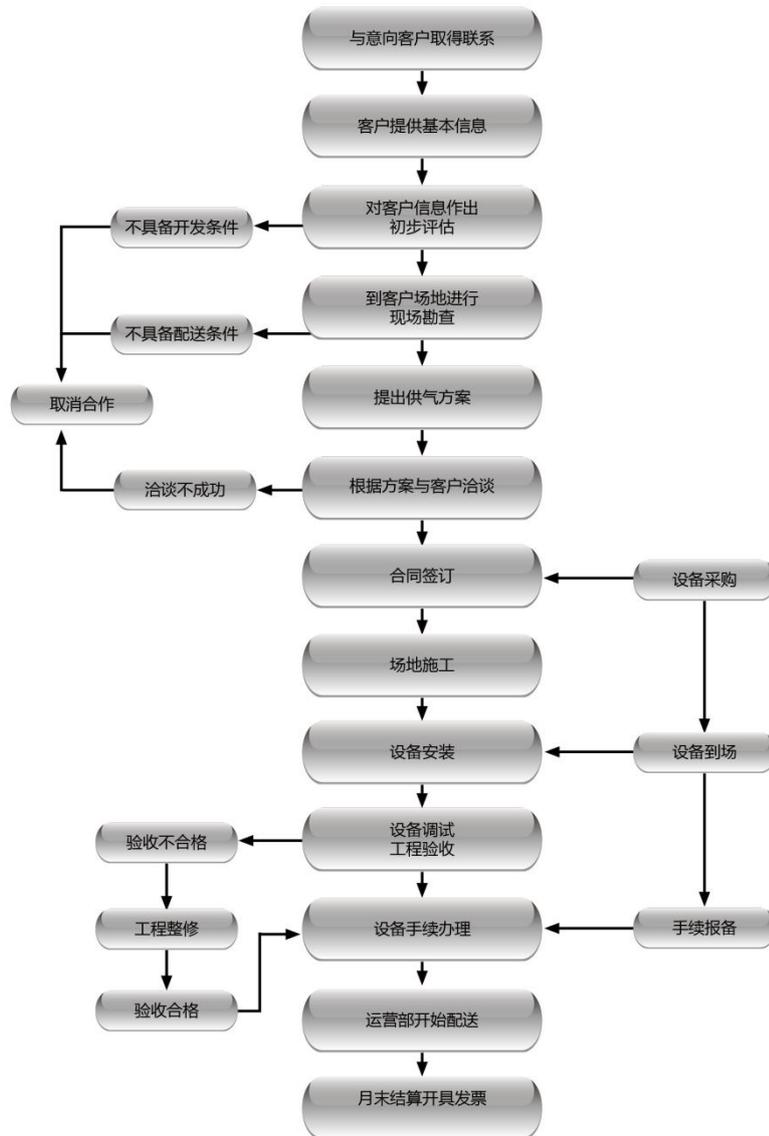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业务流程

亚创天然气从上游进行天然气的采购，通过易燃气体罐式运输车、低温液体运输车运输的方式，将天然气运至客户所在地。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客户的开发、天然气的采购与配送、款项的结算。

### 1、下游客户的开发

在国家提倡使用清洁能源、河北省政府大力推动“煤改气”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政策潮流，积极推动天然气市场的开发。其中，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天然气贸易商等。

2015年度，公司推出“点式工业直供”供气模式，即由公司采购天然气气化、减压设备等，并在用户厂区内建设LNG小型气化站，免费提供给用户使用，同时与工业用户签订排它性供气合同，若用户中止合作，公司可将相关设备拆卸并用于其他用户，同时，公司协助用户办理LNG小型气化站的相关备案手续。上述模式极大的提高开发客户的成功率，并有效的增加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粘度。其中，点式工业直供业务模式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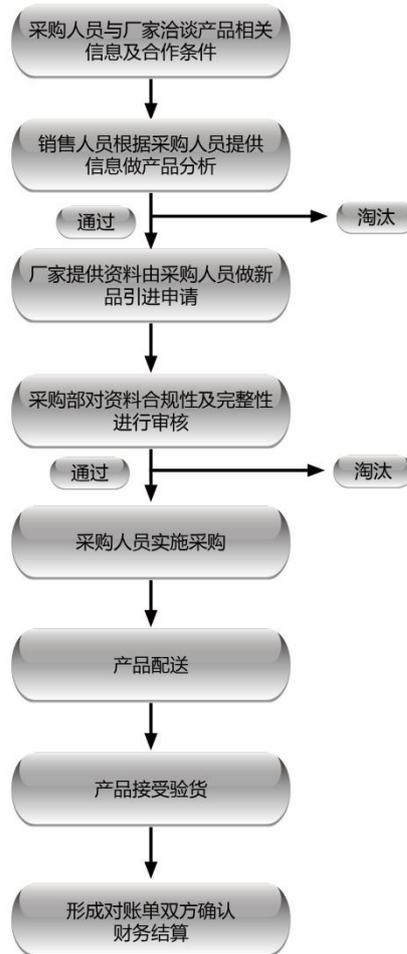


对于天然气贸易业务，公司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不同种类的天然气，公司与多家天然气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保证了在天然气贸易业务中气源的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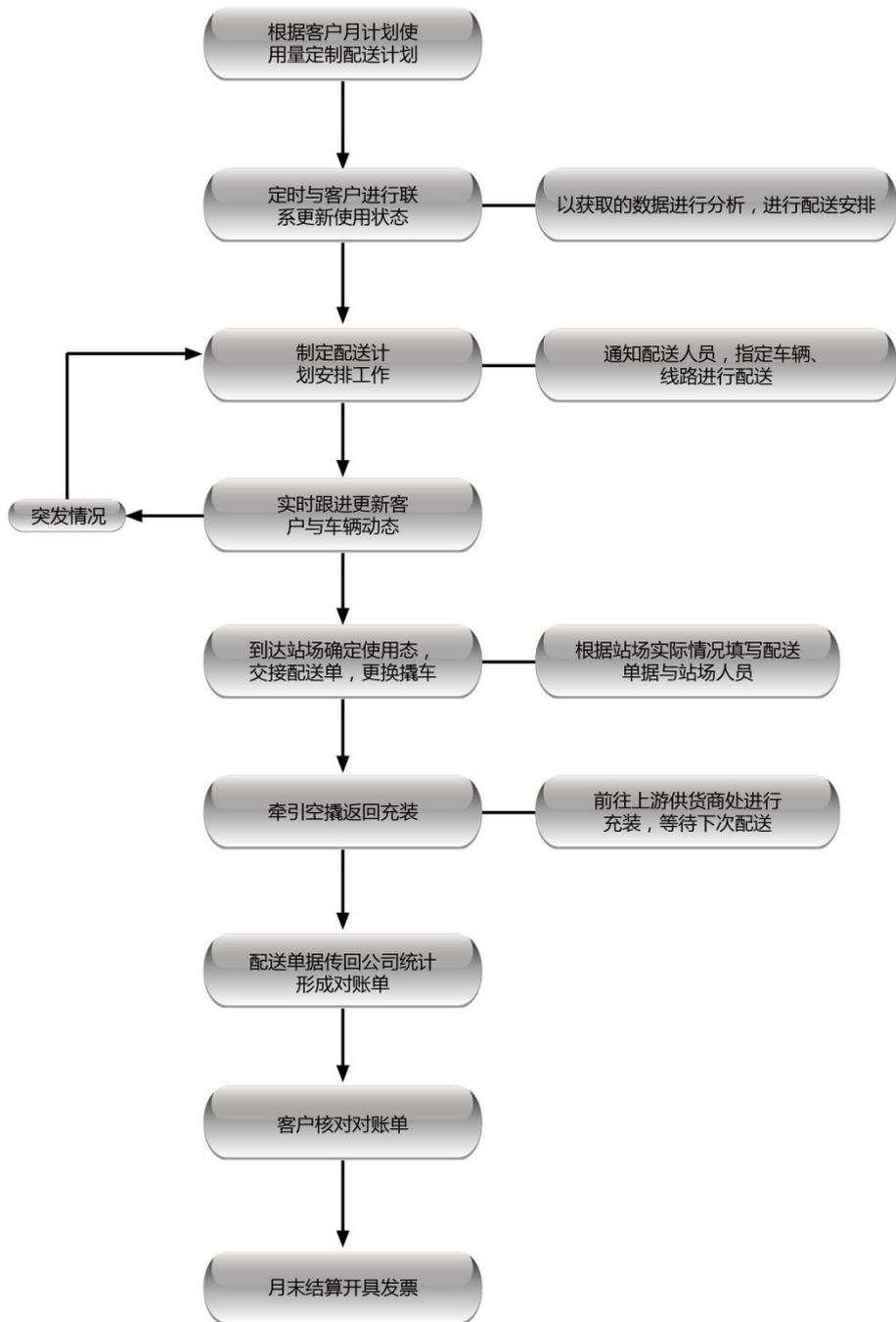
## 2、天然气的采购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对天然气进行采购。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天然气液化工厂、贸易商等。采购流程主要包括供应商筛选确认、产品质量价格对比、实施采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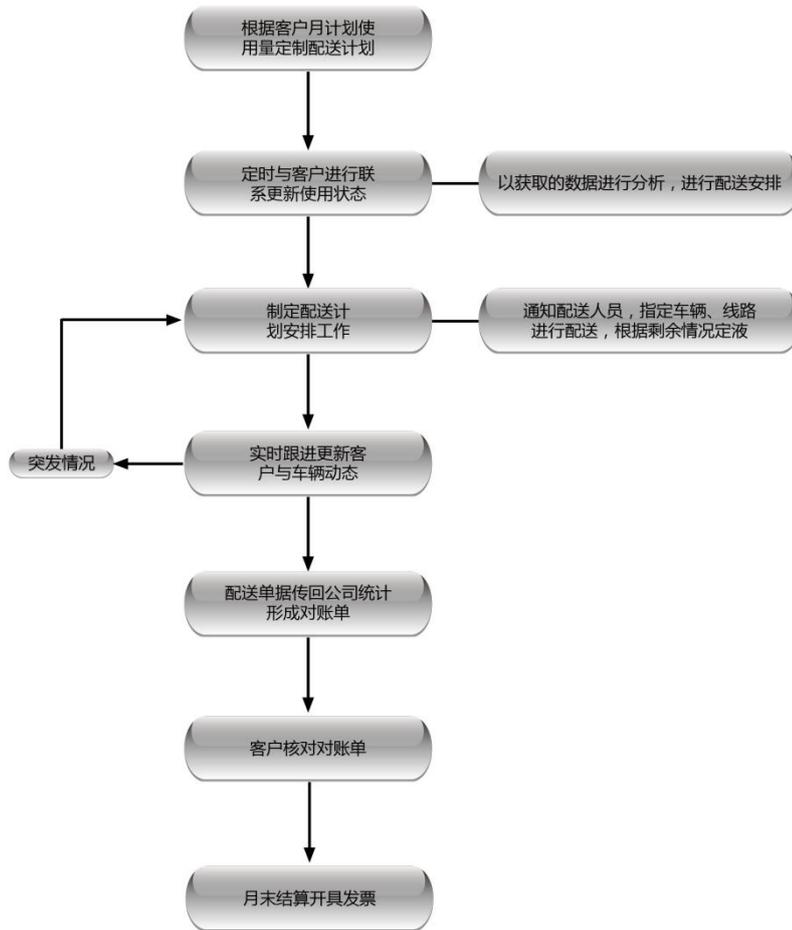
天然气采购流程具体如下图：



3、天然气的配送根据配送天然气种类的不同，分为液化天然气的配送与压缩天然气的配送。公司主要采用车载运输的方式进行配送，与传统管道输送燃气的方式相比，有效的提高了天然气供应的效率。其中，压缩天然气的配送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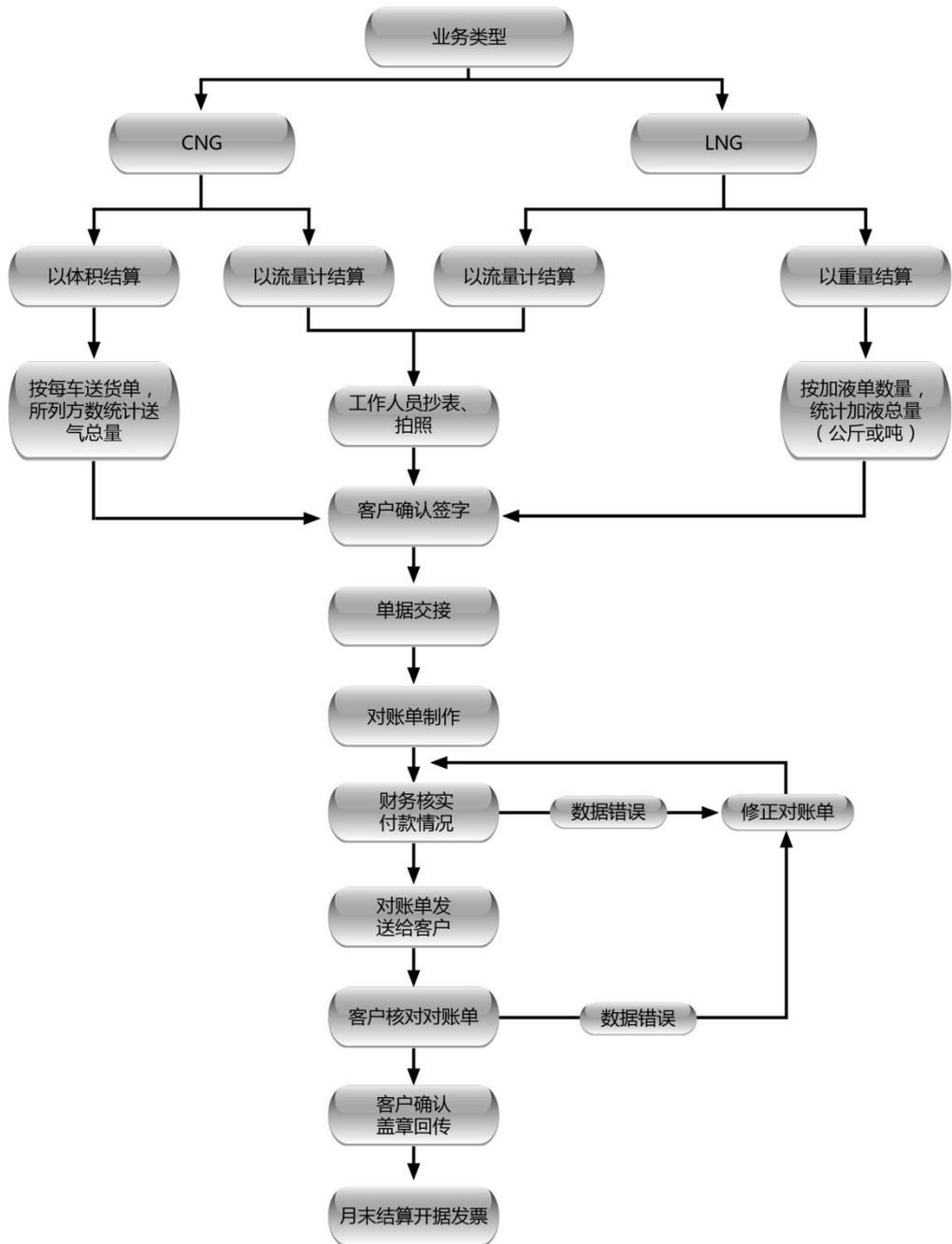


液化天然气的配送过程如下图：



#### 4、结算流程

公司款项结算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公司统计员去气化站现场读表，并计算出当月用气量，同时出具对账单。第二阶段是统计员将对账单提供给客户，客户核对无误后签字，并支付当月燃气费。具体如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1)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提供天然气供应服务，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天然气安全管理经营和商

业模式创新技术。

### 1、安全储存技术

公司以安全存储和运输的管理理念，采用低温液化的方式将天然气以液态形式储存在深冷储罐中，有效的降低了传统高压储存而导致爆炸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在气化站的建设和运营中引入网络风险管理理念，有效地提高了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调度效率。

### 2、商业运营模式

公司采用LNG、CNG双供气模式，以点式工业直供为切入点，针对客户用气量不同，进行设备的选型与定位，使终端客户享受到快捷、新型、保障性强的天然气供气模式；利用国家产输分离政策，进行区域管网经营，在农村及工业园区进行管网气化站建设，实现点式工业直供终端缔联成网。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土地。

### 2、商标

公司正在办理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办理单位	商标种类	取得方式
1		亚创天然气	4类、35类、39类	自行设计

###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单位	批准事项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日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销售	冀201406070031T	2014.09.23	2016.12.31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廊坊市运输管理处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廊131081400010	2015.02.03	2019.02.03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运输设备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数量	技术等级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批准事项	罐体容积	货物种类
1	易燃气体罐式运输半挂车	WHC9300GRQ	4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廊坊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工作	56M <sup>3</sup>	压缩天然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廊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科	危化品充装、使用		
2	易燃气体罐式运输半挂车	WHC9400GRQ	3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廊坊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工作	56.8M <sup>3</sup>	压缩天然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廊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科	危化品充装、使用		
3	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	WHC9400GDY2	2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廊坊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工作	52.8M <sup>3</sup>	液化天然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廊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科	危化品充装、使用		

4	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	SDY93 90GD YT	2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廊坊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工作	43.68M <sup>3</sup>	液化天然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廊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科	危化品充装、使用		
5	重型半挂牵引车	DFE42 50VF4	5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廊坊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工作		

公司LNG小型气化站主要由深冷储罐和相关气化设备组成，相关手续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特种设备在使用时应由使用者向使用地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客户使用的深冷储罐设备均已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取得日期	证照名称	颁发单位	批准事项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201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201132015100001	2018.7.21
2	2015.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202212015110002	2018.9.15
3	2015.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202212015110001	2018.4.19
4	2015.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201142015110002	2018.9.29
5	2015.10.19	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09842015100005	2018.7.23

6	2015.10.19	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09842015100007	2018.8.11
7	2015.10.19	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09842015100006	2018.7.30
8	2015.8.25	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09842015080010	2018.5.4
9	2015.8.25	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09842015080011	2018.5.4
10	2015.8.25	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09842015080007	2018.4.30
11	2015.8.25	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09842015080009	2018.4.30
12	2015.8.25	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09842015080012	2018.5.8
13	2015.8.25	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09842015080008	2018.4.30
14	2015.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10812015060003	2018.4.24
15	2015.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10812015060004	2018.4.24
16	2015.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廊坊市固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10222015120002	2018.11.5
17	2015.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廊坊市固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10222015120001	2018.10.20
18	2015.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廊坊市固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10222015120003	2018.7.29
19	2015.7.20	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正定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	21501301232015070003	2018.4.30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7,787.87	31,563.44	296,224.43	90.14%
2	运输设备	7,561,130.56	658,626.89	6,902,503.67	93.29%
3	机械设备	7,635,112.77	124,656.29	7,510,456.48	98.37%
4	合计	15,524,031.20	814,846.62	14,709,184.58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 2、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的所有权，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具体如下：

承租人	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	张立国
房地产权证号	廊房权证霸字第39581号
地点	霸州市开发区站前街北侧
年租金（万元）	20.00
合同期限	2015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850.00

### 3、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和机械设备。其中机械设备主要为深冷储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深冷储罐44个。

运输设备包括运输半挂车、重型半挂牵引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运输半挂车11辆，重型半挂牵引车5辆。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数量	罐体容积	货物种类
易燃气体罐式运输半挂车	WHC9300GRQ	4	56M <sup>3</sup>	压缩天然气
易燃气体罐式运输半挂车	WHC9400GRQ	3	56.8M <sup>3</sup>	压缩天然气
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	WHC9400GDY2	2	52.8M <sup>3</sup>	液化天然气
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	SDY9390GDYT	2	43.68M <sup>3</sup>	液化天然气
重型半挂牵引车	DFE4250VF4	5		

## （六）公司人员结构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2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5	11.90%
业务人员	5	11.90%
管理人员	4	9.50%
运输人员	9	21.50%
财务人员	4	9.50%
行政人员	15	35.70%
合计	42	100.00%

####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学位	1	2.40%
本科	16	38.10%
大专学历	14	33.30%

大专以下	11	26.20%
<b>合计</b>	<b>42</b>	<b>100.0%</b>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4	57.10%
31 至 40 岁	13	31.00%
41 至 50 岁	3	7.10%
50岁以上	2	4.80%
<b>合计</b>	<b>42</b>	<b>100.00%</b>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邵亚南，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李兰华，技术工程师，男，硕士学历，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9月至2008年06月就职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原华北石油学校），任职教师；2008年09月至2015年01月就职于河北华宁工程勘察设计院(华宁设计院)；2015年02至2015年10月，就职河北亚创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七) 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安全运营执行情况

为确保安全运营，公司制定了《设备使用安全技术规范》、《防火规定》等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采用“教育+措施+检查”的安全管理方法，切实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的安全保护能力。

公司定期对天然气储存及运输设备进行安全测试及维护保养，并通过采用低温液化设备储存天然气，降低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霸州市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未发生因安全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作为河北省天然气供应领域知名的综合服务商，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标准的建设，在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反馈情况，制定了企业设计、服务手册，提高了公司的标准化水平，使质量管理工作更上一步台阶。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天然气的销售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95,706.35元、28,024,338.6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99.78%，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天然气销售收入	27,198,090.33	97.05	4,133,845.56	94.04
天然气运输收入	-	0.00	261,860.79	5.96
燃气设备销售收	739,455.81	2.64	-	-
技术服务	86,792.46	0.31	-	-
合计	<b>28,024,338.60</b>	<b>100.00</b>	<b>4,395,706.35</b>	<b>100.00</b>

##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要成本有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各项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合计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运输	燃气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21,159,347.20	-	449,335.83	11,320.75	21,620,003.78
营业成本合计	<b>21,159,347.20</b>	-	<b>449,335.83</b>	<b>11,320.75</b>	<b>21,620,003.78</b>
项目	2014年度				合计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运输	燃气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3,936,961.09	-	-	-	3,936,961.09
直接人工	-	41,440.00	-	-	41,440.00
制造费用	-	163,200.00	-	-	163,200.00
营业成本合计	<b>3,936,961.09</b>	<b>204,640.00</b>	-	-	<b>4,141,601.09</b>

2014年、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占比分别为95.05%、100%，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较少，这与公司的运营模式有关。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系从上游采购天然气，并通过车载运输的方式供给到下游客户，营业成本为直接材料即天然气的采购成本，天然气供应过程中所产

生的运输费用（含直接人工、车辆费用等）系由于销售货物所产生，应计入销售费用，故未产生直接人工成本。

公司销售燃气设备系从燃气设备的生产厂家采购相应设备，并销售给有需要的下游客户，对应的成本为直接材料即燃气设备的采购成本，销售燃气设备所产生人工成本即销售人员工资系由于销售货物所产生，应计入销售费用，故未产生直接人工成本。

2015年，公司技术服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为11,320.75元，占技术服务成本的100%，主要原因系公司委托天津市华钡燃气热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图纸的设计，公司将成品图纸直接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并未投入专人进行相关设计，故未产生直接人工。

总体而言，公司成本结构合理，各成本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海德弘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97,684.71	27.41
天津洪星润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1,967.75	14.53
天津润泽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3,143,652.50	11.19
天津市发利汽车压铸件厂	3,089,487.13	11.00
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42,107.30	3.35
<b>合计</b>	<b>18,954,899.39</b>	<b>67.49</b>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北中岩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2,135,303.53	48.58
天津润泽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19,778.23	23.20
上海清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94,683.54	11.25
江苏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261,860.79	5.96
辽阳广鑫化工有限公司	196,625.31	4.47
<b>合计</b>	<b>4,108,251.40</b>	<b>93.46</b>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49%、93.4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超当期销售总额50%以上的情况，其中，2014年度公司对湖北中岩燃气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48.58%，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对市场进行多元化开发，在未来积极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2014年公司与当期前五大客户合作的业务种类主要为江苏、湖北等省外天然气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2015年公司重点推广毛利率更高的“点式工业直供”业务模式，并重点开发河北及附近省份的天然气业务。上述原因导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在2015年度与公司减少或无业务往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和相关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前五大天然气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盘锦永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00,000.00	53.40
山东万和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831,172.7	14.13
霸州市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383,971.62	11.90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1,641,496.00	8.19
河北驰野玻璃珠有限责任公司	575,000.00	2.87
<b>合计</b>	<b>18,131,640.32</b>	<b>90.50</b>

2014年度前五大天然气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47,847.00	53.74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799,788.00	20.99
秦皇岛量泽燃料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4,216.00	10.61
霸州市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712.13	6.58

北京昊明阳光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109,450.00	2.87
<b>合计</b>	<b>3612013.13</b>	<b>94.80</b>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天然气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50%、94.80%。公司前五大天然气供应商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质量管控、保证及时供气，对天然气供应商进行了分类，主要从合作时间较长、供气及时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增加，对天然气的采购量也出现大规模的增加，公司更加倾向于与价格更加优惠、供气更加稳定、服务更加完善的大型天然气供应商进行合作。2015年公司对上年度供应商进行了重新遴选，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出现较大幅度变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形式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海德弘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869.84	销售天然气	2015.5.12	正在履行
2	天津润泽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470.47	销售天然气	2014.10.01	正在履行
3	天津洪星润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453.80	销售天然气	2015.10.1	正在履行
4	天津市发利汽车压铸件厂	框架协议	349.11	销售天然气	2015.3.1	正在履行
5	湖北中岩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41.29	销售天然气	2014.4.1	正在履行
6	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106.46	销售天然气	2015.6.26	正在履行
7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103.78	销售天然气	2015.7.9	正在履行

8	天津市顺超金属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66.43	销售天然气	2015.9.5	正在履行
9	上海清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5.90	销售天然气	2014.1.1	正在履行
10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47.50	销售天然气	2015.11.9	正在履行
11	合计		2,764.58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形式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标的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盘锦永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1,077.40	天然气采购	2014.11.01	正在履行
2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32.11	天然气采购	2015.06.23	正在履行
3	山东万和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83.12	天然气采购	2015.10.8	正在履行
4	霸州市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55.78	天然气采购	2014.10.21	正在履行
5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44.13	天然气采购	2014.11.08	正在履行
6	河北驰野玻璃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7.50	天然气采购	2015.07.03	正在履行
7	秦皇岛量泽燃料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40.42	天然气采购	2014.09.19	正在履行
8	天津市昌达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36.44	天然气采购	2015.11.09	正在履行
9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1.87	天然气采购	2015.06.01	正在履行
10	邯郸市泰荣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1.55	天然气采购	2015.12.17	正在履行
	合计		2,570.32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2014年07月15日和2014年12月22日，亚创天然气与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亚创天然气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

购入2辆低温运输半挂车、3辆易燃气体罐式运输半挂车、3辆易燃气体罐式运输半挂车、1辆易燃气体罐式运输半挂车，合同总价为354.30万元，约定季利率2.5%，合同期限24个月。

2014年5月13日，亚创天然气与诺信（献县）机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牵引车头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亚创天然气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入诺信（献县）机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5辆库存牵引汽车。其中，合同总价款100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期限5年，年利率10%。

2015年5月25日和2015年11月10日，亚创天然气与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根据合同约定，亚创天然气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入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所生产的2辆低温加液车，合同金额分别为163.00万元、161.00万元。其中，还款期限2年，月利率1.22%。

2015年5月21日，亚创天然气与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亚创天然气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入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生产的LNG储罐，约定还款期限2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实施储罐合同金额为8,504,099.96元，已实施的六批储罐的月利率分别为3.18%、3.20%、2.94%、2.80%、2.37%、2.29%。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是提供天然气的供应服务，专注于天然气车载输送及销售，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天然气运输车队或外协物流运输到各个直供用户或天然气贸易商，实现天然气的销售，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天然气贸易商等。公司通过提供天然气车载输送服务及销售天然气获取收入、利润。

公司依托坚实的下游终端市场与完善的中游物流保障，业务逐渐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致力于打造一个将燃气链全生命周期服务与信息化运营数字管理为一体的新型能源服务公司。

## （二）销售模式

公司利用CNG与LNG复合供气的方式，保证用户气源更加稳定，运营更加合理。公司销售模式主要由天然气贸易业务和点式工业直供业务构成。具体如下：

### 1、天然气贸易

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包括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的贸易。两种贸易的不同之处：一是气源不同，二是运输方式的不同。液化天然气运输，公司使用低温液体运输车进行运输，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公司使用易燃气体罐式运输车进行运输，公司根据用户的需求选择销售模式。

公司的业务人员与工商业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根据用户的技术储备与经济情况为其制定可行性方案，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选择供应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并以车载配送的方式，将天然气输送至下游客户，实现为用户供气。

### 2、点式工业直供业务

2015年度，公司推出“点式工业直供”供气模式，即由公司采购天然气气化、减压设备等，在用户厂区内建设LNG小型气化站，免费提供给用户使用，同时与工业用户签订排它性供气合同，若用户中止合作，公司可将相关设备拆卸并用于其他用户。

LNG小型气化站是一个接收、储存和气化的小型设备组，也是燃气企业把LNG从生产厂家转往用户的中间调节场所。LNG小型气化站凭借其建设周期短以及能迅速满足用气市场需求的优势，已逐渐在我国东南沿海众多经济发达、能源紧缺的中小城市建成，成为永久供气设施或管输天然气到达前的过渡供气设施。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液化天然气，通过低温液化运输车运至LNG小型气化站进行储存并完成液化天然气的气化过程，实现为用户供气。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天然气相关设备的采购，二是天然气的采购。

设备方面，主要考虑质量、建设周期、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的融资成本等因素，现阶段的天然气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成本，有利于公司迅速提高LNG小型气化站的建设速度。

气体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型合同，约定天然气的日均供应量，同时会在合同中约定初次采购价格，若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出现调控，则相关采购价格也会随之浮动。在采购的过程，根据客户对于气体燃烧效果的要求不同，选择合适的气体种类以及相应的细分品种进行采购。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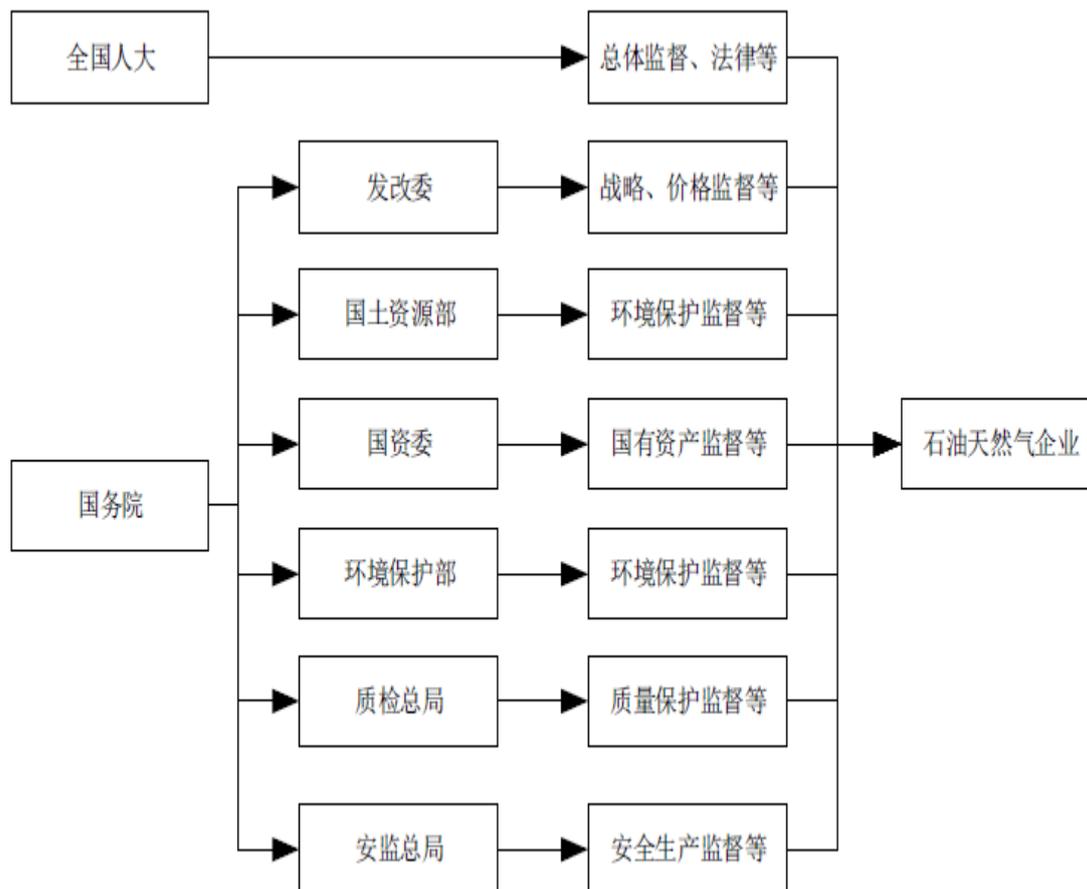
公司为外购天然气并进行车载输送及分销的模式，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中下游。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10101213：石油与天然气的储存和运输。

#### 2、行业管理体制

天然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及下属国家能源局等。国家发改委依法对本行业实施宏观调控，负责制定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及价格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发改委下属国家能源局负责拟定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天然气的行业管理工

作，组织制定天然气行业标准，监测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情况，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除此之外，我国油气行业监管涉及行业准入、投资批准、环境保护、质量保护、安全生产等职能分布在当地省、市政府、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局、质检总局等。我国政府各部门对油气监管职能体系主要分布如下：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目前，公司适用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制定部门	生效日期
1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2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3	《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

4	《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
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安监局	2012年
7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8年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5年
9	《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存储和装运（GB/T20368-2012）》	质监局	2013年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12	《关于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	河北省物价局	2015年
13	《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河北省物价局	2015年
14	《关于印发河北省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方案通知》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	2015年

## （2）行业相关主要政策

为推动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及下属国家能源局等我国政府及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加快天然气的发展，促进我国能源的综合利用，保护我国环境，相关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促进天然气的发展。

2012年10月14日，发改委发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提出了未来几年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基本原则和政策目标、天然气利用领域和顺序、保障措施、政策适用有关规定及其它内容，鼓励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2012年10月22日，发改委、能源局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通过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行业监管，完善产业政策，解决

天然气产业发展不协调问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构建供应稳定、运行高效、上下游协调发展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及主要措施。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的政策，鼓励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

2014年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由于消费需求快速增长、需求侧管理薄弱、调峰应急能力不足等原因，一些地区“气荒”现象时有发生，民生用气保障亟待加强，因此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成了当务之急。《供应长效机制意见》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亿立方米。同时将推进“煤改气”工程，到2020年累计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1120亿立方米。

2014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了“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的发展目标，同时在我国开展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进口规模等天然气消费的主要途径及稳定天然气保障的配套措施。

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战略。

#### 4. 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天然气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开采、净化及分离。天然气经过上游的处理，得到较为纯净的天然气并将其输送到液化天然气加工厂，压缩天然气经过上游处理，得到较为纯净的天然气后将其进行压缩处理。天然气价格受发改委调控，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高上限价格管理，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液化天然气产业链中游

包括天然气的液化、储存和装载、运输，接收站（包括储罐和再气化设施）等环节。压缩天然气产业链中游包括天然气的压缩、储存与装在、运输，接收站（包括减压设施）等环节。

对于液化天然气产业链，液化是产业链中游的关键环节，主要作用是持续不断地把原料气液化成为LNG产品。液化天然气产业链下游环节即最终市场用户，包括联合循环电站、城市燃气公司、工业炉用户、工业园区和建筑物冷热电多联供的分布式能源站、汽车燃料用户，及作为化工原料的用户等，以及进一步向下延伸的LNG卫星站、加气站、LNG加气站及冷能利用等与液化天然气相关的所有产业。

对于压缩天然气产业链，减压是产业链中游的关键环节，主要作用是持续不断的把压缩天然气减压为可供用户直接使用的常压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产业链下游环节即最终市场用户，与液化天然气类似，并可进一步向下延伸的CNG加气站等与压缩天然气相关的所有产业。

##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市场准入壁垒

天然气的销售及运输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销售，需要省级住房及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天然气的运输，需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危险品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家对天然气销售及运输进入资质的要求构成了该行业的资质壁垒，对专业人才的高要求也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 （2）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拓展需公司大量建设LNG小型气化站，LNG小型气化站的建设，投资金额较大，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一般企业无法进入该投资领域。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A天然气产量稳步增长

近几年随着天然气勘探及开采技术的提升，我国天然气产量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天然气行业市场调查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2015年1-10月，中国天然气产量约为1,034.9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68%。作为液化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气产量的稳步增长给中下游产业带来了稳定的供给保障。

## B相关政策的支持

随着环境保护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重视，天然气因优质、高效、洁净的特性而备受追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推进行业的发展。2012年颁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优先扩大已建LNG接收站储存能力、适时安排新建LNG接收站项目、依托重大工程继续做好LNG装备自主化工作、推动LNG造船和运输业发展、鼓励和支持LNG汽车等高效天然气利用项目。同时，《天然气利用政策》、《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和地方政府机动车“油改气”等政策的出台也为行业下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 C环保因素驱动

随着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及绿色GDP观念的提出，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政府考核指标之一，各地政府均加大了能源结构的调整，鼓励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2) 不利因素

#### A技术因素

由于起步较晚，我国LNG产业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天然气液化技术存在一定的不成熟性，仍需进一步研发及优化。

## B价格因素

天然气价格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天然气已成为全球消费增长最快的一次性能源，从市场供求发展趋势看，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存在上升动力。国产天然气价格相比国际市场偏低，最近两年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正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逐步理顺国产天然气价格，加上国内天然气供需市场巨大的缺口，使国产天然气价格存在长期上升趋势。

### (二) 行业概述

#### 1、天然气特点

天然气的主要成份是甲烷（C1），含少量的乙烷（C2），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常温下以气态形式存在。“烃”就是碳、氢两种元素以不同的比例混合而成的一系列物质，其中较轻的部分叫做轻烃。液化石油气的主要成份是丙烷（C3）、丁烷（C4），它们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是气态轻烃。C5-C16

的烃在常温常压下是液态，是液态轻烃。天然气又可分为伴生气和非伴生气两种。伴随原油共生，与原油同时被采出的油田气叫伴生气；非伴生气指不与石油共生的天然气，包括纯气田天然气和凝析气田天然气两种，在地层中都以气态存在。世界天然气产量中，主要是油田气和气田气，但煤层气的开采现已日益受到重视。天然气被公认是地球上最干净的能源。与其他主要一次能源相比，天然气在释放相同的能量下，排放的二氧化碳仅为石油的70%，氮氧化物仅为石油的20%，排放的二氧化硫

及粉尘颗粒更是微乎其微。每磅/万亿英热单位天然气、石油和煤炭的排放出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粉尘颗粒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磅/万亿英热单位

排放物	天然气	石油	煤炭
二氧化碳	117,000.00	164,000.00	208,000.00
氮氧化物	92.00	448.00	457.00
二氧化硫	1.00	1,122.00	2,591.00

粉尘颗粒	7.00	84.00	2,744.00
------	------	-------	----------

## 2、中国天然气的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沉积岩分布面积广，天然气资源丰富，截止2013年底，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4.6万亿立方米,2014年我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9,426.2亿立方米（数据来源：国土资源部）。我国天然气增储具有集中性和区域性特点，储量的增加主要源于一大批大中型气田的探明。主要是陆上西部塔里木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柴达木盆地、准噶尔盆地、东部的松辽及东部近海海域的东海、渤海和莺-

琼盆地。随着经济迅速发展，中国能源消费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迫于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清洁的、热值高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重视。本世纪以来，我国天然气市场进入大规模发展阶段，天然气消费量每年快速增长。

天然气运输方式包括管道运输和车载运输。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行业投资巨大、工程量大、周期长，管道建设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特种管材。近年来，随着物价上涨，各种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直接影响管道建设成本。与管道运输相比，车载运输具有投资成本低、周期短、供应方式灵活便捷的特点，近几年来车载运输模式受到越来越多工商业用户的欢迎。

随着“煤改气”工作的进一步深化，以及节能减排的需要，天然气行业将迎来良好的行业机遇，特别是京津冀一体化策略以及相关环保政策的颁布实施，对促进这一地区市场的快速发展均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同时，随着用户对天然气认可程度的提高，也为该市场的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总体而言，随着有关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河北省及相近地区对天然气的需求和规模在未来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 （三）基本风险

#### 1、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

制定了应急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建立了安全生产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同时，公司的天然气均以低温液体的形态储存在深冷储罐中，从储存工艺上极大降低了因高压储存而产生爆炸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从未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尽管公司在天然气车载运输及LNG小型气化站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公司LNG小型气化站数量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巡管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 2、政策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颁布。公司对下游客户天然气的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相应参考价格。因此，公司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资金风险

LNG小型气化站与天然气运输车队的数量决定了公司业务覆盖的范围。但气化站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天然气运输车需公司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购买，仅靠自身的资金积累来完成，缺乏一定的融资能力，将会使企业的发展速度受到较大的制约，虽然公司通过分期付款、引入新股东等方式有效的缓解了资金压力，但公司在今后的规模扩张及后续发展过程中仍存在所需资金不足的风险。

###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公司目前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团队，行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性较高，为公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已经与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中小型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

## 2、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多集中在河北境内，分别为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沧州利华燃气有限公司以及河北顶拓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 （1）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金3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拥有14家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城镇燃气运营商，经营范围包括三河市、霸州市、永清县、固安县、香河县、大厂回族自治县、张家口逐鹿和天津武清区，输配燃气管网1000多公里，覆盖居民人口达400万，工商业用户数万家。

### （2）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金23000万元。正茂燃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日）、天然气销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沧州利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燃气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燃气项目开发；燃气工程及燃气设施的设计和安装（特种设备安装凭国家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燃气设施销售，工用、民用燃气设施、器具及配件销售，燃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 （4）河北顶拓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顶拓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主要从事对天然气项目进行投资（CNG、LNG子站、CNG、LNG母站、CNG、LNG液化工厂、城镇门站及管网、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销售；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天然气设备、智能安全监控设备销售和管理平台开发及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销售；车辆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公司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A、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致力于天然气的供应，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行业内领先的行业知识、专业人才、核心技术、行业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目前是河北省内车载天然气供应领域知名的综合服务商。

##### B、管理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方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采购、安全生产、成本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并与天然气行业管理部门建立了良好沟通渠道。

##### C、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始终秉承诚信理念和诚信作风，用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为多家工企用户提供了天然气供应服务，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

##### D、创新型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2015年推出“点式工业用气”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公司协助客户完成LNG小型气化站的建设、将采购的设备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并协助其办理备

案及相关资质。公司以LNG小型气化站为契机，与客户签订3至10年的排它性的供气协议，有效增强了客户黏度。

目前市场上大部分车载运输型天然气公司尚不具备为客户提供燃气设备的实力，公司为客户提供储气设备的服务，极大提高了自身的竞争力。

## （2）竞争劣势

### A、融资能力与资金需求不匹配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准备进入天然气行业，公司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为巩固并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天然气中、下游一体化运营，公司计划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天然气行业作为资本密集性行业，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尽管公司通过分期付款、引入新股东等方式有效的缓解了资金压力，但公司资金实力仍存在一定不足，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劣势。

### B、地理位置相对偏僻

公司所处的霸州市，较大城市而言，生活条件相对落后，因此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有一定难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市场领域的拓展，公司将逐步改善员工的生活条件，提高员工待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上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该等瑕疵并未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股东监事。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2015年9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制度做了详细规定，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地保证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

##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宏林、骆敬凯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股东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李宏林、骆敬凯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财务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虽存在未履行提前通知程序、未完整保存会议记录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风险控制等内容均作出了规定，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内控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出具声明，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取得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霸州市国家税务局、霸州市地方税务局、霸州市建设局、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霸州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税收、土地、安监、质监、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 （一）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3日）；燃气设备及配件销售；车辆租赁、燃气设备租赁；燃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配送、销售产品，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3、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兴华[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净资产已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公司具备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配送系统、销售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4、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相关的证件等正在申请办理更名手续，该等变更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共设5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3、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公司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霸州市国家税务局、霸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经项目组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主体

本次纳入同业竞争关系核查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实际控制的公司，邵亚南持该公司255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同时邵亚南担任该公司监事。
2	深圳益合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实际控制的企业，邵亚南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该合伙企业250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沈伟持有该公司140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同时沈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沈伟直接持有该公司570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8.28%，通过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72%，同时沈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北京欢聚四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沈伟直接持有该公司20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通过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80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同时沈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	银川盘古长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沈伟通过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1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同时沈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北京马丁居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沈伟直接持有该公司630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3%。
8	桐乡市前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沈伟实际控制的企业，沈伟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该企业500万元出资，通过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200万元出资，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700万元出资，占该企业全部出资的70%。
9	霸州市爱雪玩具工艺品厂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陈景涛实际控制的企业，陈景涛原持有该企业20万元的出资，占该企业全部出资的100%。
10	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兄长邵亚辉控制的企业。王小伟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邵亚辉出资405万元，占注册资本81%。
11	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兄长邵亚辉控制的企业。邵亚辉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孙健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2	霸州市霸州镇兴辉铸钢铁艺材料制品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的兄长邵亚辉控制的公司。邵亚辉持有公司100%股权

## 1、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11061115）成立于2014年8月11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2123号二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34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物联网数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传感器、物联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王小伟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蓝彦江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邵亚南出资255.00万元，占51.00%。

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数据服务。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特指物联网数据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并且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中亦未开展燃气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2、深圳益合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益合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440300602508947）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益合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益合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南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邵亚南出资2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00%；田立静出资2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王剑出资2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00%；侯艳娟出资2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的说明，深圳益合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项目组查阅了益合资本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益合资本的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由全体合伙人统一管理，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因此，益合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 （3）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302009993222）成立于2006年10月27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1号院1号楼A803室
法定代表人	沈伟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委托加工服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日用品、家用电器、首饰、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伟出资1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00%；沈雪珍出资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00%。

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与挂牌主体业务有较大差异。且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5007942022）成立于2005年01月26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1号院1号楼金泰国际大厦A803、A805室
法定代表人	沈伟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沈伟出资57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8.28%；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72%。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服务等，与亚创天然气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且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北京欢聚四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欢聚四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8018147617）成立于2014年11月05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欢聚四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密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欢聚四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594
法定代表人	沈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网上零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织纺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杂货、家具、厨房用具、玩具、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卫生间用具、化妆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推广、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装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伟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00%；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00%。

北京欢聚四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6）银川盘古长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银川盘古长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641100200037062）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银川盘古长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银川盘古长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号恒泰商务大厦15-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沈伟
注册资本	101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研；会议展览展示服务。
股权结构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1万元，占其注册资

	本的100%。
--	---------

银川盘古长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挂牌主体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且银川盘古长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北京马丁居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马丁居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91110228MA002BPT47）成立于2015年12月03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马丁居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马丁居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1506
法定代表人	徐月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2月03日至2045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会议服务。
股权结构	沈伟认缴出资6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3%；徐月华认缴出资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张见翔认缴出资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

根据公司董事沈伟的说明和承诺，北京马丁居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8) 桐乡市前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桐乡市前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330483000184633）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桐乡市前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桐乡市前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345号宝凤大厦1幢904室
执行合伙人	徐月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沈伟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其全部出资的50%；徐月华认缴出资300万元，占其全部出资的30%；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占其全部出资的20%。

根据公司董事沈伟说明，桐乡市前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业务。桐乡市前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9）霸州市爱雪玩具工艺品厂

霸州市爱雪玩具工艺品厂（注册号：91131081MA07K2DF3N）成立于2004年5月24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霸州市爱雪玩具工艺品厂持有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霸州市爱雪玩具工艺品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霸州市建设东道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毛绒玩具、布艺工艺品

股权结构	陈浩出资20万元，占其全部出资的100%。
------	-----------------------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陈景涛的说明和承诺，霸州市爱雪玩具工艺品厂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陈景涛已将其对该企业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其子陈浩，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 （10）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31081000045567）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廊坊市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霸州镇花车店村
法定代表人	牛江浩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7月27日至2035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厂站管理；燃气设备调试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邵亚辉出资 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孙健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和其兄长邵亚辉的说明，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设备调试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劳务服务等业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和其兄长邵亚辉的说明，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20116000390804）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1号增2号2308
法定代表人	王小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小伟出资 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邵亚辉出资405万元，占注册资本81%。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和其兄长邵亚辉的说明，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霸州市霸州镇兴辉铸钢铁艺材料制品厂

霸州市霸州镇兴辉铸钢铁艺材料制品厂（注册号：131081600015389）成立于2005年8月23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霸州市霸州镇兴辉铸钢铁艺材料制品厂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霸州市霸州镇兴辉铸钢铁艺材料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霸州市霸州镇花车店
经营者	邵亚辉
组织形式	个体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铸钢铁艺材料制品加工、销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和其兄长邵亚辉的说明，霸州市霸州镇兴辉铸钢铁艺材料制品厂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亚创天然气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亚创天然气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亚创天然气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亚创天然气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亚创天然气，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亚创天然气。不利用本人对亚创天然气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亚创天然气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亚创天然气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亚创天然气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

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亚创天然气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亚创天然气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性质
邵亚南	2,138,850.00	95.53	3年内	往来款
任镇	100,000.00	4.47	1年内	借款
合计	2,238,85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共向公司拆借资金2,138,850.00元，公司董事任镇共向公司拆借资金10万元，且上述两笔借款事宜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款项已经还清。

由于发生上述两笔关联方借款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一步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制定了《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辛庆的应收款项均系业务部门备用金。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对关联交易未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制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有效的规避了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形。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制度性的约束安排。

### **2、声明及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与亚创天然气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亚创天然气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亚创天然气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亚创天然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控制与亚创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亚创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要求亚创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邵亚南	董事长、总经理	705.00	54.25	49.85
陈景涛	董事	225.00	0.00	14.77
任镇	董事	26.25	0.00	1.72
沈伟	董事	0.00	20	1.31
柳海	董事	40.00	0.00	2.63
范中伟	监事	20.00	0.00	1.31
李宏林	监事	0.00	0.00	0.00
骆敬凯	监事	0.00	0.00	0.00
商海娜	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王红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合计	--	1,016.25	74.25	71.59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直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 2、承诺情况

###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亚创天然气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亚创天然气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亚创天然气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亚创天然气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亚创天然气，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亚创天然气。不利用本人对亚创天然气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亚创天然气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亚创天然气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亚创天然气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亚创天然气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亚创天然气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人与亚创天然气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亚创天然气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亚创天然气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亚创天然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签署《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亚创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严格控制与亚创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生经

营性资金往来中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亚创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要求亚创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4）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有关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4）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邵亚南，除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还担任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深圳益合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沈伟，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外，还担任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欢聚四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以及银川盘古长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桐乡市前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蓬莱新食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省常德市欣悦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有关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化

（1）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由邵亚南担任。

（2）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亚南、沈伟、柳海、任镇、陈景涛担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亚南为董事长。

### （二）监事的变化

（1）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监事由陈景涛担任。

（2）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范中伟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宏林、骆敬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中伟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的总理由执行董事邵亚南兼任。

（2）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亚南继续担任总经理，聘任商海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绩效体系。公司大部分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内部，熟悉公司运营，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5,614.31	141,24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351,704.60	-
应收账款	4,449,096.44	-
预付款项	3,748,401.37	305,306.78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897,108.30	1,806,830.00
存货	809,127.05	204,500.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792,849.08	509,423.92
流动资产合计	19,623,901.15	2,967,30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4,709,184.58	4,073,223.92
在建工程	580,443.86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300,761.14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359,571.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00.47	108,00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4,261.72	4,181,228.92
资产总计	35,768,162.87	7,148,53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34,800.02	247,456.87
预收款项	601,273.46	261,806.70
应付职工薪酬	255,040.19	-
应交税费	112,730.30	525.40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05,000.00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0,480.35	1,268,502.6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399,324.32	1,778,29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5,380,251.98	1,346,295.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0,251.98	1,346,295.41
负债合计	13,779,576.30	3,124,58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3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6,558,112.45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3,927.91	-
盈余公积	19,654.62	-
未分配利润	176,891.59	-976,05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88,586.57	4,023,94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68,162.87	7,148,534.03
-------------------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28,085,877.06	4,395,706.35
减：营业成本	21,620,003.78	4,141,601.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40.95
销售费用	2,188,438.42	280,662.67
管理费用	2,153,979.73	448,383.29
财务费用	860,651.75	57,859.12
资产减值损失	-45,377.65	-65,96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8,181.03	-470,775.77
加：营业外收入	0.02	4,83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8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3,180.25	-465,942.77
减：所得税费用	302,468.55	16,49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711.70	-482,434.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55,516.10	5,223,71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8,823.46	4,450,80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4,339.56	9,674,52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08,961.56	5,296,65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774.97	331,35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109.42	61,24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8,374.46	1,758,5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7,220.41	7,447,802.3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52,880.85</b>	<b>2,226,725.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3,288.74	1,695,15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288.74	1,695,152.9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23,288.74</b>	<b>-1,695,152.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838,353.71	56,595.00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106.21	339,5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459.92	396,1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540.08	-396,1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4,370.49	135,40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43.82	5,83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5,614.31	141,243.82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76,053.04	4,023,94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76,053.04	4,023,94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30,000.00	6,558,112.45	3,927.91	19654.62	1,152,944.63	17,964,63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711.70	1,000,71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30,000.00	6,730,000.00				16,9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230,000.00	6,730,000.00				16,9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654.62	-19,654.62	
1.提取盈余公积				19,654.62	-19,654.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887.55			171,887.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1,887.55			171,887.55	
(五) 专项提取			3,927.91			3,927.91
1.本期提取			3,927.91			3,927.91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30,000.00	6,558,112.45	3,927.91	19,654.62	176,891.59	21,988,586.57



##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93,619.02	4,506,38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93,619.02	4,506,38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2,434.02	-482,43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2,434.02	-482,43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提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976,053.04	4,023,946.96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会计期间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导致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小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合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合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00	9.50-13.5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分期付款购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日列示为开发支出。

### (十五)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九)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收入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销售收入于下游客户使用后确认，每个会计期末，与下游客户核对全月实际销售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客户签署确认函，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点式工业直供业务销售收入于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流量计抄表数量确认全月实际销售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

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租赁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

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16号），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 (2) 报告期财务报表受影响情况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明细在本报告期内的余额按照新的分类作了调整和列报，其他报表项目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085,877.06	4,395,706.35
净利润（元）	1,000,711.70	-482,434.02
毛利率	23.02%	5.78%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4年增长23,690,170.71万元，增加538.94%，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5.78%提升至2015年度的23.02%，净利润由2014年度的-48.24万元增加至2015年度的100.07万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拉升，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一、收入构成优化，业务模式创新。2014年公司收入构成主要为天然气贸易，业务模式比较传统，市场竞争力较小。2015年，公司在传统天然气贸易的基础上，新推出“点式工业直供”的新型供气模式，该种模式由公司免费为下游客户投入设备，客户在气源使用的便捷性和价格上都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市场迅速拓展，2015年度“点式工业直供”的供气模式为公司创造16,499,572.02元收入

，占总收入的58.7%，新的业务模式大力提高收入水平；二、服务水平的提高、定价水平提高。公司在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的同时，伴随着设备维护服务，科学用气培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增强，定价水平提高。三、行业政策引导，市场前景利好。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政策，鼓励加大天然气供应与使用，另借助京津冀空气污染治理，京津冀“煤改气”行动的大力推进，工业用户燃煤锅炉大批量改造，这与亚创公司最初定位工业用户直供的发展模式相吻合，亚创迅速开发天津、河北等多地的工业用户直供市场。国内天然气市场供给充足，天然气价格下调，直接降低下游用户用能成本，给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带来好的前景，天然气下游市场迅速铺开；四、资金有效利用，助推业务发展。公司在2015年引入外部股东的投资，组建运输车队，并与圣达因等知名设备厂商达成关于设备分期付款的协议，既解决了天然气销售过程中设备辅助服务，又未造成资金压力，使公司能够迅速的进行市场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一、进销价空间增大，利润显著增加。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大，公司对上游议价能力增强，气源采购价格下降。2014年度公司采购LNG、CNG的平均价格分别为4,188.74元/吨、2.84元/m<sup>3</sup>，2015年度公司采购LNG、CNG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897.1元/吨、2.43元/m<sup>3</sup>。天然气进价水平大幅降低，单方进价下降0.41元。而销价水平下降幅度较小，2014年度，公司的LNG与CNG的平均售价分别为4,255.65元/吨、3.32元/m<sup>3</sup>；2015年度，公司的LNG与CNG的平均售价分别为3254.22元/吨、3.13元/m<sup>3</sup>，单方销价降低0.19元，毛利率相对大幅提高，利润增加。二、业务模式创新，有效降低成本。公司2015年推出了新的供气模式“点式工业直供”，部分客户由供应CNG改供LNG，该种模式系直接从上游化工厂购进LNG气源，通过专用设备气化后销售给终端客户，较直接采购CNG成本低，2015年度“点式工业直供”毛利率约24.44%。三、收入增加，成本降低。随着市场开拓面逐渐加大，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相应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所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使得净利润有所增长。上述原因使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上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8.52%	43.71%
流动比率（倍）	2.34	1.67
速动比率（倍）	2.24	1.55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52%、43.71%，2015年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下降了5.1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引入新股东，权益资本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34、1.67，速动比率分别为2.24、1.55，主要原因为，公司权益资本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2015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其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在增强，财务风险较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63	-
存货周转率（次）	42.66	40.50

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63，低于2014年度，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相应增加；②2015年12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较多，而客户结算周期在2个月左右，故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较大，从而导致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4年度。③公司2014年无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业务量较少，以及客户信用期限较短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吻合。公司采取以销定采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天然气的采购，库存余额较少；公司根据客户用气方式及用气量一般采用按月或按次结算的方式，且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较为及时。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较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合。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强。

####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880.85	2,226,72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288.74	-1,695,1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540.08	-396,16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4,370.49	135,407.34

公司2015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保证气源供应，增加了对供应商的预付货款。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营业款项的及时收回以及未来投资资金的引入，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相关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引入新股东所致。

####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同行业公司							
		蓝天燃气	德润能源	大通燃气	陕天然气	重庆燃气	深圳燃气	平均值	本公司
2015年度	毛利率(%)	19.25	17.63	28.94	18.26	15.79	23.04	20.49	23.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7	4.70	46.75	8.97	12.86	11.04	20.55	12.63
	存货周转率(次)	12.71	11.52	5.59	38.53	25.94	7.39	16.95	42.66
	资产负债率(%)	62.99	25.65	11.58	48.45	52.29	51.63	42.10	38.52
	流动比率	0.58	2.58	2.67	0.67	1.52	0.66	1.45	2.34

	速动比率	0.50	2.50	2.06	0.57	1.48	0.61	1.29	2.24
2014年 度	毛利率 (%)	22.51	11.27	29.57	18.17	14.63	19.28	19.24	5.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8.70	19.84	36.42	19.58	32.11	32.16	43.14	0.00
	存货周转率 (次)	24.24	25.73	5.70	83.42	42.56	20.82	33.75	40.50
	资产负债率 (%)	60.91	18.78	13.50	52.80	50.64	56.52	42.19	43.71
	流动比率	1.10	2.00	2.98	0.65	1.64	0.67	1.51	1.67
	速动比率	0.97	1.80	2.48	0.63	1.58	0.59	1.34	1.5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附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2015年上半年数据与2014年度数据。

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且其主要从事毛利率较低的LNG贸易业务。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2015年12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增量较多，而客户结算周期在2个月左右，故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较大，导致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用气计划确定采购量，库存余额较低。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天然气生产与供应业，其中天然气销售、燃气设备销售、天然气运输服务是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确认收入的方法如下：

#### 1、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贸易销售收入在下游客户已使用并取得结算凭证时确认，每个会计期末，与下游客户核对全月实际销售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点式工业直供销售收入在下游客户已使用并取得结算凭证时确认，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流量计抄表数量确认全月实际销售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 2、燃气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将设备运抵客户处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的验收,公司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函后确认收入。

#### 3、天然气运输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天然气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客户确认无误后签署确认函，公司确认运输服务收入。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天然气销售收入	27,198,090.33	96.84	4,133,845.56	94.04
天然气运输收入	-	0.00	261,860.79	5.96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燃气设备销售收	739,455.81	2.63	-	-
技术服务	86,792.46	0.31	-	-
主营业务收入合	28,024,338.60	99.78	4,395,706.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1,538.46	0.22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8,085,877.06	100.00	4,395,70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天然气的销售与运输、燃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9.78%。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收入系租赁低温液体半挂车收入。

## 2、按地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27,966,701.43	99.79	1,569,093.97	35.70
东北地区	-	-	196,625.31	4.47
华中地区	-	-	2,135,303.53	48.58
华东地区	-	-	494,683.54	11.25
西南地区	57,637.17	0.21	-	-
合计	28,024,338.60	100.00	4,395,706.35	100.00

2014年度，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业务模式主要为液化天然气贸易。公司2015年度推出了毛利率更高的“点式工业直供”供气模式，该模式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河北省内的工业用户。

## 3、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同期变动(%)
----	----	---------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085,877.06	4,395,706.35	538.94%
营业成本	21,620,003.78	4,141,601.09	422.02%
营业利润	1,308,181.03	-470,775.77	-
利润总额	1,303,180.25	-465,942.77	-
净利润	1,000,711.70	-482,434.02	-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4年增长23,690,170.71元,增加538.94%,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5.78%提升至2015年度的23.02%,净利润由2014年度的-48.24万元增加至2015年度的100.07万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推出毛利率较高的“点式工业直供”新型供气模式,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②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

### (三)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024,338.60	21,620,003.78	6,404,334.82	22.85
其中:天然气销售	27,198,090.33	21,159,347.20	6,038,743.13	22.20
天然气运输服务	-	-	-	-
燃气设备销售	739,455.81	449,335.83	290,119.98	39.23
设计服务	86,792.46	11,320.75	75,471.71	86.96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395,706.35	4,141,601.09	254,105.26	5.78
其中:天然气销售	4,133,845.56	3,936,961.09	196,884.47	4.76
天然气运输服务	261,860.79	204,640.00	57,220.79	21.85
燃气设备销售	-	-	-	-
设计服务	-	-	-	-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2.85%、5.78%。

2015年度、2014年度，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2.20%、5.78%。2015年较2014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上升16.42个百分点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大，公司对上游议价能力增强，2014年度公司采购LNG、CNG的平均价格分别为4,188.74元/吨、2.84元/m<sup>3</sup>，2015年度公司采购LNG、CNG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897.1元/吨、2.43元/m<sup>3</sup>。二是公司2015年推出了新的供气模式“点式工业直供”，较大的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2015年度“点式工业直供”毛利率约24.44%。上述原因使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2014年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2,188,438.42	280,662.67	679.74
管理费用	2,153,979.73	448,383.29	380.39
财务费用	860,651.75	57,859.12	1,387.50
期间费用合计	5,203,069.90	786,905.08	561.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9	6.38	22.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7	10.20	-24.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6	1.32	131.82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3	17.90	3.52

##### 2、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保险	769,460.16	74,528.00
固定资产折旧	623,045.40	100,507.6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辆维修费	11,391.98	38,922.27
车辆使用费	216,433.72	6,825.00
车辆燃油费	207,668.13	13,139.13
车辆保险	142,259.56	37,507.59
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	218,179.47	9,233.00
合计	2,188,438.42	280,662.67

报告期内，2014年销售费用280,662.67元，2015年销售费用2,188,438.42元，公司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扩大，增加了业务人员的数量，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42人，其中运输人员9人，业务人员5人。2014年度，公司平均员工总人数约10人，员工数量的增加带来了工资、保险及相应的人力成本增加，导致工资、保险成本增加694,932.16元。②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服务客户，公司增加了储罐、天然气运输车辆的采购，2015年公司新增运输设备3,399,845.90元，其中包括2辆低温运输半挂车、3辆易燃气体罐式运输半挂车、3辆易燃气体罐式运输半挂车、1辆易燃气体罐式运输半挂车。新增机械设备7,635,112.77元，主要包括44个深冷储罐等。折旧和运营车辆的保险、车用燃料计入销售费用，相关折旧和保险费用、车用燃料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有大幅度增长。③2015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大幅度增长，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随之增加，增加金额为208,946.47元。

3、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保险	413,355.00	186,986.00
办公、交通及差旅费	260,954.61	81,196.47
业务招待费	120,059.23	70,218.80
税金	14,132.52	24,680.40
折旧及摊销	85,472.55	22,777.56
汽车费	213,121.95	62,164.26
中介费	959,622.63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房租	83,333.33	-
其他	3,927.91	359.80
合计	2,153,979.73	448,383.29

报告期内，2014年管理费用448,383.29元，2015年管理费用2,153,979.73元，公司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①公司业务扩大，增加了业务人员的数量，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42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行政人员15人，财务人员4人。2014年度，公司平均员工人数约10人，员工数量的增加带来了工资、保险及相应的人力成本增加，导致工资、保险成本增加694,932.16元。员工数量增加带来了工资、保险及相应的人力成本的增加，②为了留住人才，公司核心业务部门的技术骨干工资有一定的增长，工资、保险的增长金额为226,329.00。③公司的规模和发展需要，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用等办公费增加较多，增长金额为959,622.63元。④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公司更换了办公地点，导致2015年度房租增加83,333.33元。上述原因导致2015年度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

#### 4、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61,042.59	56,595.00
减：利息收入	3,880.34	168.08
利息净支出	857,162.25	56,426.92
手续费支出	3,489.50	1,432.20
汇兑损益	-	-
其他	-	-
合计	860,651.75	57,859.12

报告期内，2014年财务费用57,859.12元，2015年财务费用860,651.75元，公司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入

较多设备，分期付款费用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分期付款购买设备的金额及相关利率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

### （五）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0.78	4,833.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5,000.78	4,833.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0.2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0.58	4,833.00
当期净利润	1,000,711.70	-482,43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5,712.28	-487,267.02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000.58元、4,833.00元，绝对金额较小。公司盈利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3%、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中增值税税率部分，天然气销售收入是13%、运输收入是11%、产品销售（零配件等）17%、技术服务是6%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337.96	6,055.96
银行存款	5,532,276.35	135,187.8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575,614.31	141,243.82

报告期内，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进行增资扩股所致。

### 2、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83,259.41	234,162.97	5.00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合计	4,683,259.41	234,162.9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账款。

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63。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后，形成应收账款。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业务量较少，客户信用期较短，故未产生应收账款。2015年12月份，公司业务量较多，而客户结算周期在2个月左右，导致2015年12月31日产生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这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企业，客户为保证天然气的正常供应，一般均会在2月左右完成燃气款的支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合。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强。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天津海德弘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8,383.70	32.42	1年以内
天津洪星润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0,250.00	16.45	1年以内
天津润泽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471,118.87	10.06	1年以内
天津市顺超金属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650,720.05	13.89	1年以内
河北澳联华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	291,130.95	6.22	1年以内
合计	3,701,603.57	79.0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账款。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预付项目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3,748,401.37	100	305,306.78	1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b>3,748,401.37</b>	<b>100</b>	<b>305,306.78</b>	<b>100</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性质
霸州市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719,364.09	19.19	1年以内	货款
邵亚南	500,000.00	13.34	1年以内	购车款
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10.67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	9.87	1年以内	货款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292,024.00	7.7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2,281,388.09</b>	<b>60.86</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性质
霸州市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04,704.78	34.29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32.75	1年以内	货款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2,153.00	17.08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0,900.00	10.12	1年以内	设备款
河北永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5,300.00	5.01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b>303,057.78</b>	<b>99.25</b>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邵亚南	500,000.00	13.34%	1年以内	购车款	实际控制人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与公司关系
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0,000.00	3.20%	1年以内	业务款	公司董事沈伟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	0.17%	1年以内	业务款	董事沈伟控制的公司
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	9.87%	1年以内	业务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10.67%	1年以内	业务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合计	896,500.00	23.91%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49,587.68	105,000.00
1-2年		
2-3年		2,133,850.00
合计	3,049,587.68	2,238,85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性质
------	----	-------------	----	----

高姗	3,000,000.00	98.37	1年内	备用金
辛庆	10,000.00	0.33	1年内	备用金
孟昆昆	10,000.00	0.33	1年内	备用金
代付职工保险	29,587.68	0.97	1年内	--
合计	3,049,587.68	100.00%		

2015年元旦前后天然气气源紧张，导致市场供应行情紧张、天然气价格水平波动加大，供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上游无货、发货不及时的情况，导致下游客户的断气的现象，给下游客户和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用气情况，统一进行天然气的调配，同时与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营销中心制定元旦期间各项业务的用款计划，申请总计300.00万元备用金用于气款支付，以便及时对上游客户付款，保证下游客户生产的正常运行，保证公司不因为气源供应不上造成损失。节假日期间，银行对公账户向外付款存在到款延迟现象，可能导致货款不能及时到账，为了保证及时付款，及时卸液，确保客户供气，申请将300万备用金转入公司出纳高姗个人账户，在实际发生业务时，由高姗个人账户转到上游相关账户作为预付款，元旦假期过后对公账户正常后，再分别以对公户汇至上游，上游将前期付款做退款后，将相关款项转回公司，期间高姗个人卡交公司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备用金用款方案执行出款。

公司备用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制定了《资金管理辦法》。高姗于2015年12月提交备用金使用申请，该笔备用金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等必要的决策手续，为公司真实的业务需要，该笔备用金真实、合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300.00万备用金已经全部退还至公司。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合计	2,238,850.00	100.00		
----	--------------	--------	--	--

公司存在关联方占款，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二）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周转材料	-	-	-
库存商品	809,127.05		809,127.05
发出商品	-	-	-
<b>合计</b>	<b>809,127.05</b>		<b>809,127.05</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周转材料	-	-	-
库存商品	204,500.59	-	204,500.59
发出商品	-	-	-
<b>合计</b>	<b>204,500.59</b>	-	<b>204,500.59</b>

####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00	9.50至13.57
------	-------	------	------	------------

(2) 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61,284.66	-	44,566.25	4,205,850.9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3,399,845.90	7,635,112.77	283,221.62	11,318,180.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7,561,130.56	7,635,112.77	327,787.87	15,524,031.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467.98	-	5,159.01	132,626.9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531,158.91	124,656.29	26,404.43	682,219.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58,626.89	124,656.29	31,563.44	814,846.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02,503.67	7,510,456.48	296,224.43	14,709,184.58
2.期初账面价值	4,033,816.68	-	39,407.24	4,073,223.9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000.00	-	6,928.00	61,928.00
2.本期增加金额	4,106,284.66	-	37,638.25	4,143,922.91
（1）购置	4,106,284.66	-	37,638.25	4,143,922.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4,161,284.66	-	44,566.25	4,205,850.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37.50	-	1,504.25	9,341.75
2.本期增加金额	119,630.48	-	3,654.76	123,285.24
（1）计提	119,630.48	-	3,654.76	123,285.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27,467.98	-	5,159.01	132,626.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33,816.68	-	39,407.24	4,073,223.92
2.期初账面价值	47,162.50	-	5,423.75	52,586.25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642.35	96,660.60	432,020.00	108,005.00
折旧及利息暂时性差异	390,559.48	97,639.87	-	-

####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377.65	65,965.00

### (七)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000.02	247,456.87
1-2年	34,800.00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34,800.02	247,456.87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比例	账龄
盘锦永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2	85.18	1年以内
河北凯瑞特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4,800.00	14.82	1至2年
合计	<b>234,800.02</b>	<b>100.0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比例	账龄
盘锦永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654.87	45.12	1年以内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30.00	24.86	1年以内
天津市太阳人电子有限公司	39,472.00	15.95	1年以内
河北凯瑞特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4,800.00	14.07	1至2年
合计	<b>247,456.87</b>	<b>100.00</b>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2、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1,273.46	261,806.70
1-2年	-	-
合计	<b>601,273.46</b>	<b>261,806.70</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备注
天津和信昌工业有限公司	103,500.00	1年以内	货款
保定市和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75,038.20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驰野玻璃珠有限责任公司	71,128.00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滨港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70,776.00	1年以内	货款
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	55,01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75,452.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备注
天津润泽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97,650.60	1年以内	货款
廊坊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81,515.00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熠熠服饰有限公司	53,35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清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1,663.60	1年以内	货款
廊坊清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27.5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261,806.70</b>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1,052,516.72	797,476.53	255,040.1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30,298.44	130,298.4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			-
<b>合计</b>	<b>-</b>	<b>1,182,815.16</b>	<b>927,774.97</b>	<b>255,040.19</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400.00	302,954.00	331,354.00	-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	-	-	-
<b>合计</b>	<b>28,400.00</b>	<b>302,954.00</b>	<b>331,354.00</b>	<b>-</b>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	966,672.82	711,632.63	255,040.19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69,243.90	69,243.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056.40	63,056.40	-
工伤保险费	-	6,187.50	6,187.50	-
生育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16,600.00	16,6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	1,052,516.72	797,476.53	255,040.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00.00	302,954.00	331,354.00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400.00	302,954.00	331,354.00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5,150.00	115,150.00	-
2、失业保险费	-	15,148.44	15,148.4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130,298.44	130,298.44	-

### 4、应交税费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107,966.66	-
个人所得税	1,417.7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教育费附加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印花税	3,345.86	525.40
<b>合计</b>	<b>112,730.30</b>	<b>525.40</b>

####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5,000.00	-
1-2年		-
<b>合计</b>	<b>205,000.00</b>	<b>-</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科目余额	账龄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晋州分公司	客户	50,000.00	1年以内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1年以内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无极分公司	客户	50,000.00	1年以内
正定县腾飞印染有限公司	客户	35,000.00	1年以内
河北炳岩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	<b>205,000.00</b>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设备押金等。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无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 6、长期应付款

(1) 公司两年的长期应付款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分期付款购固定资产款	5,380,251.98	1,346,295.41
合计	5,380,251.98	1,346,295.41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账面余额	借款条件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年	14,870,400.00	3,695,910.00	5,006,107.03	分期付款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年	2,759,111.27	279,011.27	27,037.50	分期付款
诺信（献县）机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年	800,000.00	166,026.91	347,107.45	分期付款
合计		18,429,511.27	4,140,948.18	5,380,251.9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账面余额	借款条件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年	2,518,477.52	254,677.52	848,925.00	分期付款
诺信（献县）机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年	800,000.00	166,026.90	497,370.41	分期付款
合计		3318477.52	420704.42	1346295.41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款购固定资产款	9,227,291.97	1,487,536.26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2,236,811.62	-219,033.5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6,990,480.35	1,268,502.69

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款固定资产款与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2014年、2015年，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入天然气运输车、深冷储罐等设备。

####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23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558,112.45	--
盈余公积	19,654.62	--
未分配利润	176,891.59	-976,053.04
专项储备	3,927.9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88,586.57	4,023,946.96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668,112.45元折合股本13,200,000.00元，其余6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8日，根据股东会议决议，引入新的投资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20.00万元增加为1,523.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投资人认购款812万元，以4元/股认购，其余60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邵亚南	实际控制人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景涛	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
沈伟	董事
任镇	董事
柳海	董事
范中伟	股东代表监事
李宏林	职工代表监事
骆敬凯	职工代表监事
商海娜	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	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益合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霸州市爱雪玩具工艺品厂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欢聚四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银川盘古长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马丁居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桐乡市前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2）关联方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技术开发	120,000.00	48.00	-	-
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30,000.00	52.00	-	-

(1) 2015年6月，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委托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进行公司微信平台的设计与开发，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公司董事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该项目的开发内容包括八个模块，分别为：主界面设计、通知公告、外勤模块、通讯录模块、流程审批模块、工作任务模块、考勤模块、名片模块。该微信平台的开发与使用，将有效的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使公司对工作分配及工作绩效的考核更加量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24.00万元，合同签署后公司预付24.00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开发进度，公司将12.00万预付款项结转至开发支出，该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微信平台的开发系个性化定制服务，开发价格根据开发内容的复杂程度而设定。同时，项目组对同行业微信公众平台开发业务进行了对比，项目组查询了从事微信公众平台开发与运营业务的股转系统拟挂牌公司微动天下（T19315.OC）。发现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开发微信公众平台的价格区间为50.00万至150.00万之间。微信平台的开发系个性化定制服务，开发价格根据开发内容的复杂程度而设定。一般情况下，微信平台的开发商向客户提供一系列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包括微信营销软件（通用版）、微信营销软件（行业版）、O2O多用户电商平台、智慧餐饮系统、智慧商圈平台（面向本地生活服务领域）以及微信管家平台政务版，涵盖六大应用模块（微网站、互动营销、预约业务、微信电商、会员管理、渠道管理）和200多项标准应用功能。根据开发的复杂程度不同，价格也有所不同。

综上，该笔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沈伟承诺，若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价格不公允、交易程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其自愿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的兄长邵亚辉实际控制的公司。2015年10月，为适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委托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办公流程管理软件。根据委托合同的约定，合同总金额60万元，按照开发进度分三期预付款，截至201

5年12月31日，已支付开发费50万元，其中知识管理、流程管理、任务管理模块研发已完工，相关13万元已结转至研发支出，剩余37万元计入预付账款。

办公流程管理软件的开发系个性化定制服务，开发价格根据开发内容的复杂程度而设定。公司拟开发的办公流程管理软件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特定客户的要求进行专业化的设计和开发。公司为燃气供应企业、所要求的业务流程、技术水平不同，导致投入的成本会有较大差别，不同的流程功能模块之间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此次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价格构成及评估方法》及国家标准GB T8566-2007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中的软件估值方法以及授权期限、范围、付款条件、投入的人力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的。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价格构成及评估方法》，软件开发价格=开发工作量×开发费用/人·月，结合公司的办公流程管理软件工作量评估表，公司办公流程管理软件开发的工作量为675天，公司办公流程管理软件开发价格为675\*900=607500元，公司办公流程管理软件平台软件固执价格为60万元。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报价适中，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及其兄长邵亚辉承诺，若公司与其（含其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价格不公允、交易程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其自愿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该笔交易交易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辛庆	10,000.00	500.00	-	-
其他应收款	任镇	-	-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邵亚南	-	-	2,138,850.00	427,020.00
合计		10,000.00	500.00	2,238,850.00	432,020.00

其中，公司应收辛庆1.00万元系备用金。辛庆担任亚创天然气运营中心经理，负责公司车辆的运营。由于运营需要，2015年10月份辛庆向公司提出1.00万元备用金申请，该笔款项的借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同时辛庆已于2016年1月将该笔借款归还。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和公司董事任镇均与公司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14年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占用公司资金4,979,850元，公司董事任镇累计向公司拆借资金1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和公司董事任镇上述欠款均已经还清。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邵亚南	2,138,850	0	0	2841,000	0	2,138,850
任镇	100,000	0	0	0	100,000	100,000
	2016年1-4月/2016年4月30日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邵亚南	0	0	0			
任镇	0	0	0			

由于发生上述两笔关联方借款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一步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制定了《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辛庆的应收款项均系业务部门备用金。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对关联交易未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制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有效的规避了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形。

## (2) 预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预付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邵亚南	500,000.00	-	-	-
预付款项	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	-		
预付款项	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0,000.00	-		
预付款项	天津视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		
合计		<b>1396,500.00</b>	-		

①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邵亚南的说明，公司对关联方预付款项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预付的购车款。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名下的一辆型号为IFM5K8F8福特探险者小型普通客车（全新）一直由公司无偿使用。现公司为了减少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先生的依赖，进一步减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后，确定以廊坊市东鑫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鉴定、评估后的价格人民币50万元（其中裸车价格45万元，保险、税费及其他费用5万元）购买上述车辆，作为公司公务用车。由于该车邵亚南是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的该车辆，故公司董事会确定预付给邵亚南50万元购车款，由其偿还购车涉及的银行贷款。待上述车辆符合过户条件后，再进行车辆所有权人的变更，2016年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上述车辆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承诺，若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价格不公允、交易程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其自愿退还全部购车款，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廊坊市东鑫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机动车评估报告》、邵亚南的书面承诺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方邵亚南履行了必要的回避措施。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基本相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公司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②

2015年9月，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委托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作关于公司项目前景的商业计划书，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总金额为13,000.00万元，合同签署后，公司预付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500.00元，北京华灵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商业计划书编制完成后亚创天然气支付剩余款项。

③

公司对关联方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系向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预付的客户服务费。具体事项如下：

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的兄长邵亚辉实际控制的公司。由于天然气属于特殊商品，燃气设备的安全规范操作对于公司正常运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安全生产教育的工作量不断加大，公司专业型安全员暂时出现短缺的现象，为了进一步规范客户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司将客户安全生产的巡检服务和培训指导服务交由第三方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

2015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表决同意后，公司与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基础服务费首年预算80万元/年（包括乙方所有人员的差旅、人员工资、补助、住宿等）；鉴于乙方聘请专家、雇佣员工、制作方案、流程的前期费用，合同签署后，甲方应预付款50%；综合实际服务项目及客户反馈意见，按达标后每户服务期开票结算，达标后结算基准金额的30%，半年期后结算基准金额30%，一年期后结算基准金额的40%。

公司将安全培训、巡检业务外包给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后，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完善安全培训细则、聘请专家讲座、制订定期安全巡检制度，明确细化了公司下游客户燃气设备相关操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工作任务，有效增强了公司下游客户对燃气设备安全使用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了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有效的拓展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提供的相关费用清单（包括工资费用、差旅费标准、场地使用标准、专家授课费等费用），通过与同地区、同行业或同类别相同或相似公司进行价格对比发现，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价适中，并且其后续服务具有延展性，其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亚南及其兄长邵亚辉承诺，若公司与其（含其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价格不公允、交易程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其自愿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该笔交易交易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④2015年10月，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委托天津视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OA办公软件的开发。具体说明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3.2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相关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公司在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执行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的程序。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制定了《公司章程》，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内控管理制度。该等内部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等决策的内控体系，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此外，公司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与亚创天然气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亚创天然气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亚创天然气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亚创天然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时，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015年7月3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第080011231号”《河北亚创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07月31日至2016年07月30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366.81	1,396.32	29.51	2.1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整体变更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

保等方面的公司治理规则。但内控制度建立时间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1.00%的风险**

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邵亚南直接持有亚创股份705.00万股，通过益合资本间接持有亚创股份54.25万股，邵亚南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占亚创股份总股本的49.85%，持股比例不足51.00%。

由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足51.00%，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亚创股份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亚创股份存在因股权分散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僵局的风险。

## **（三）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制定，由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组成。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干线管道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省级物价部门制定；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市场价格的调整相对于政府主管部门的价格政策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行定价机制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

## **（四）LNG小型气化站损毁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以“点式工业直供”业务模式进行天然气的供应与销售，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的LNG小型气化站主要建设在工业企业客户的厂区内，若由于LNG小型气化站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备老化落后、

材料缺陷造成安全隐患容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到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LNG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上述因素可能导致LNG储罐发生漏点、裂缝等，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等事故。

#### **（五）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46%、67.49%。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其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将业务逐渐向原有客户以外的地区扩展，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积极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 **（六）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天然气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80%、90.5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725.24元、-5,152,880.85元，呈现较大的波动性。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了部分天然气采购款所致。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经营许可风险**

目前，公司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中《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09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02月03日至2019年02月03日。上述经营许可证期限

届满后，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授权部门优先授予公司经营  
许可证。如果上述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未能满足一定条件，则届时公司会  
丧失相关经营许可资质，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九）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北  
、天津地区的工业企业及贸易商，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天津、河北地  
区的天然气销售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天津、河北地区的市场规模下降，而公  
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邵亚南  
邵亚南

陈景涛  
陈景涛

沈伟  
沈伟

任镇  
任镇

柳海  
柳海

全体监事：范中伟  
范中伟

骆敬凯  
骆敬凯

李宏林  
李宏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邵亚南  
邵亚南

商海娜  
商海娜

王红  
王红

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  荣      
兰 荣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陈  波      
陈 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  向  康      
任向康

    刘  景  涛      
刘景涛

    吴  辉  民      
吴辉民



2016年6月16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甄玉波

经办律师签字：



杨 辉



付江潮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6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亚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2012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



李 鑫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6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李战贤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